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2017 / 9 / 5

- 壹、前言
- 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 參、討論議題

# 壹、前言

- 一、辦理依據
- 二、辦理經過

## 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章節	內容
第一章、緒論	計畫範圍、規劃程序、計畫重點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	基地背景、環境敏感地區、災害歷史、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使用現況
第三章、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	計畫願景、空間因子、功能性分區、課題、對策
第四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土地使用管制
第五章、執行計畫	各機關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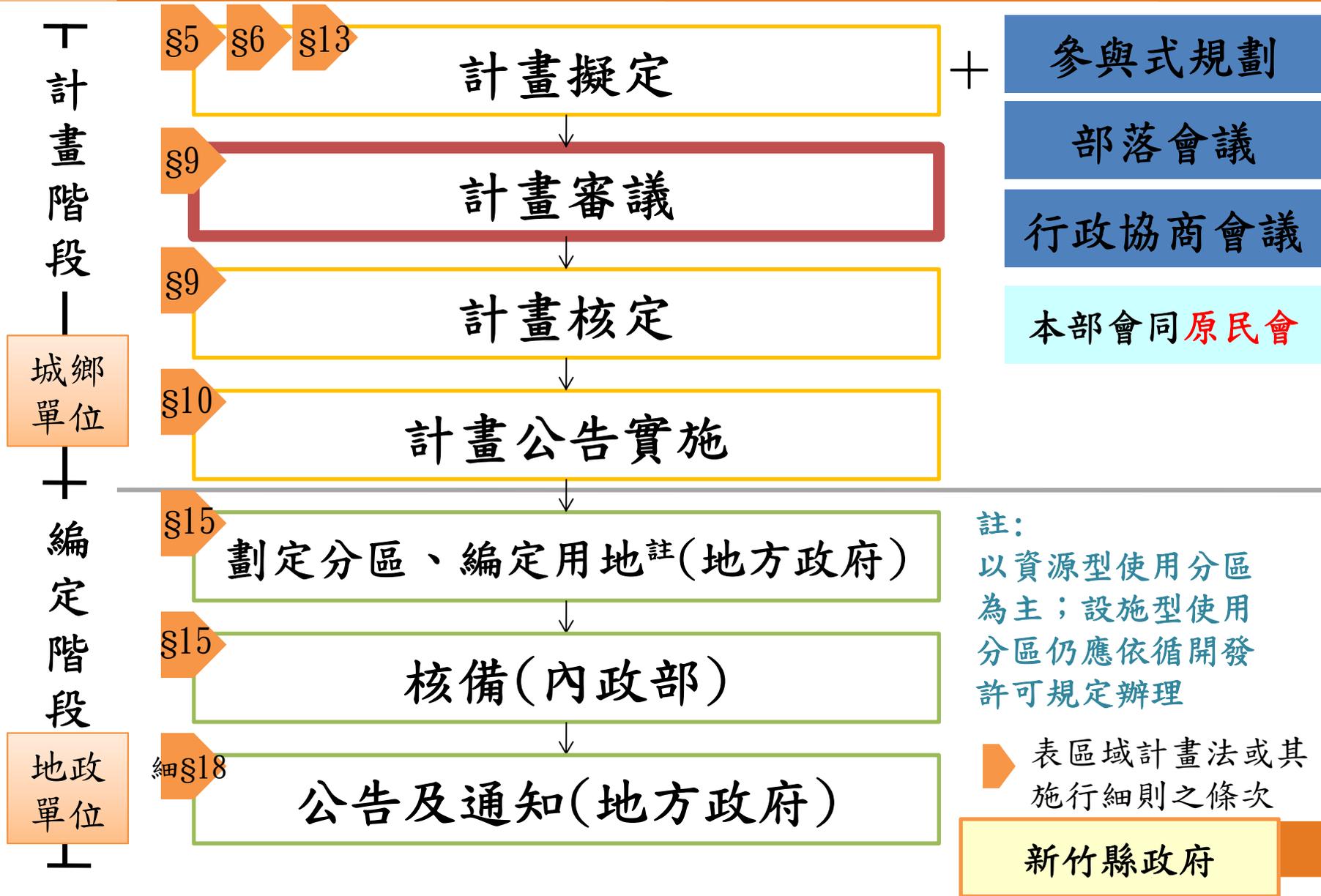
# 參、議題討論

議題	討論重點	涉及機關
議題一	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	本部、原民會
議題二	計畫重點及與未來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本部
議題三	水源保護配套機制	本部、原民會、水保局、水利署
議題四	超限利用	本部、原民會、水保局、林務局
議題五	安全性1：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相對安全	部落、原民會、新竹縣政府
	安全性2：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	原民會、新竹縣政府
	安全性3：使用地變更是否有地質法之適用	本部、地調所、新竹縣政府
	公平性1：得檢討變更為丙建之時間點	本部
	公平性2：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公平性3：輔導建築用地合法化與回饋機制	本部、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合理性：劃設成長管理區	本部、原民會、部落
議題六	本計畫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	本部、原民會、農委會、新竹縣政府
議題七	本計畫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規定	本部、原民會、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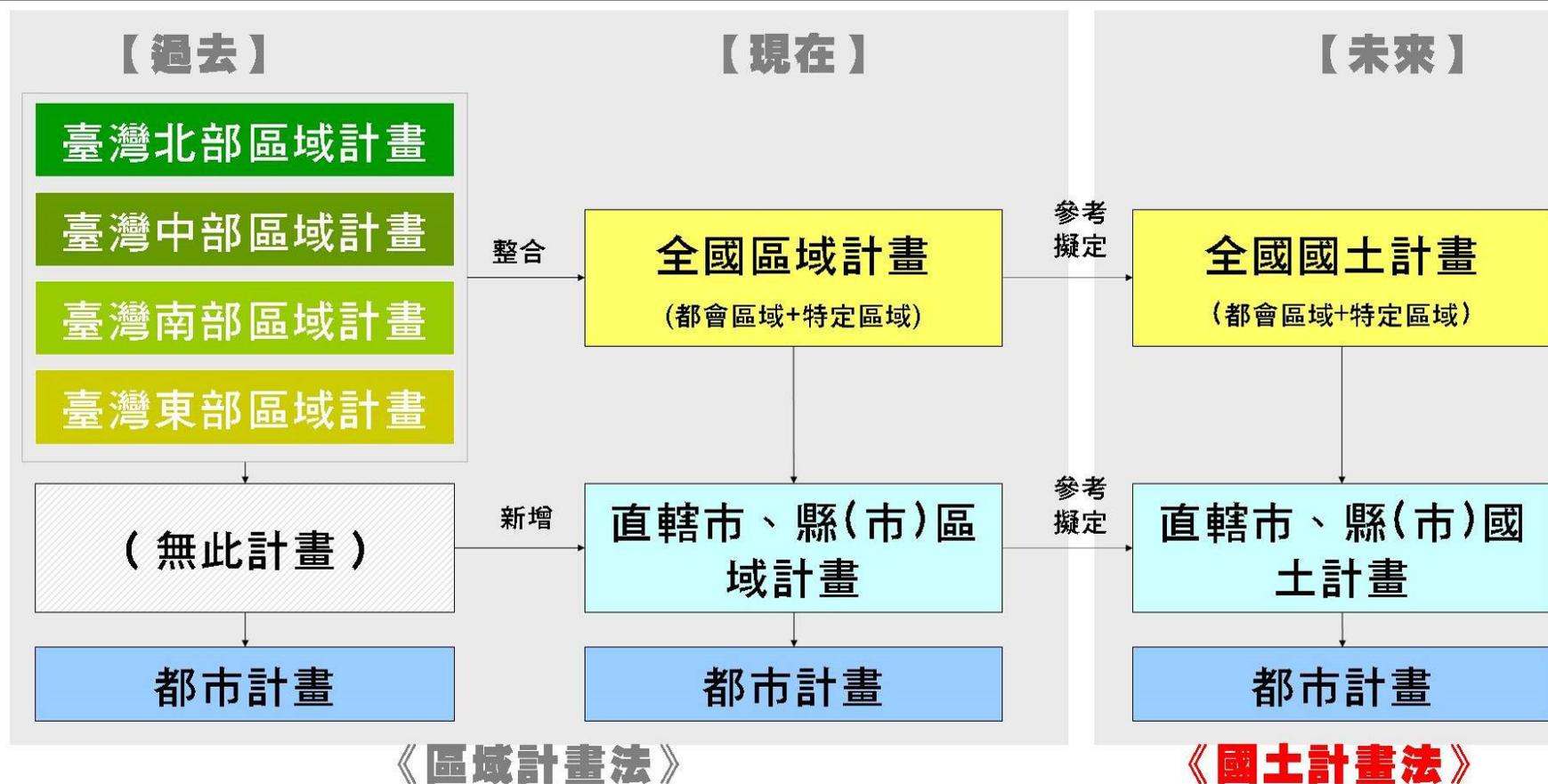
# 壹、前言

- 一、辦理依據
- 二、辦理經過

# 一、辦理依據：區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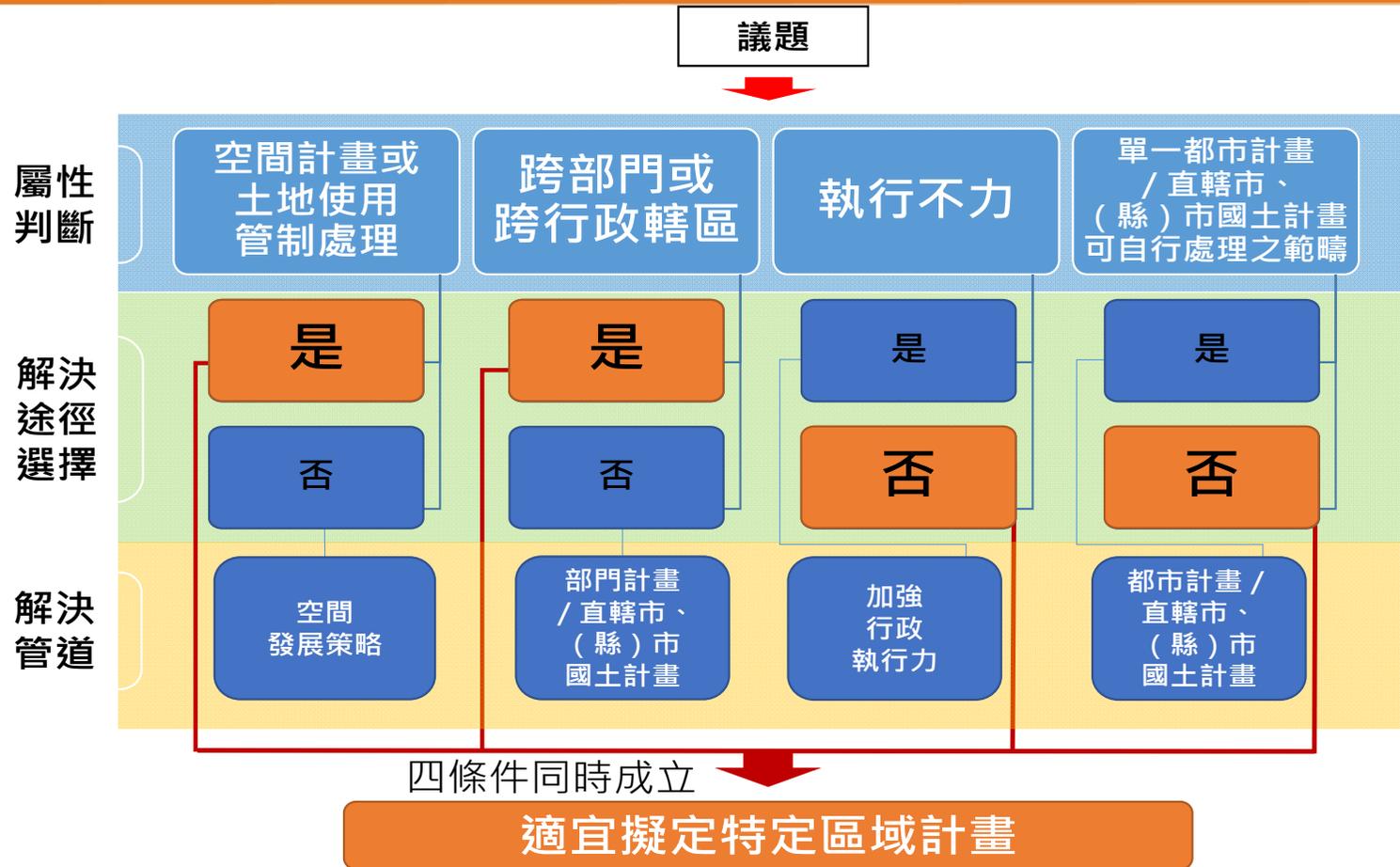


# 國土計畫體系與區域計畫體系銜接圖



## 二、辦理經過

- 103年
- 委託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 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 105年
- 4/26針對計畫範圍內「建物」及「耕地」輔導合法之部分規劃內容涉相關法令規定部分，召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 - 平臺會議」，滾動修正草案內容
- 106年
- 5/11，5/24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 7/17，7/18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 9/5,9/15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 後續
-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由本部會同原民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備案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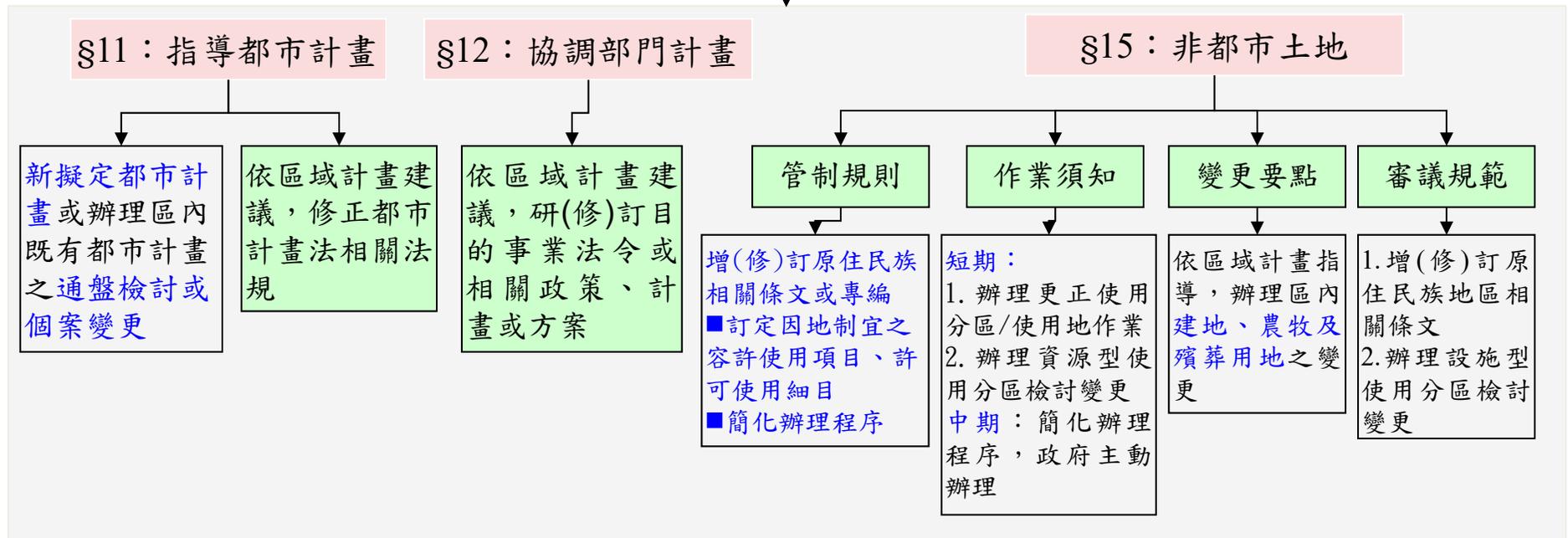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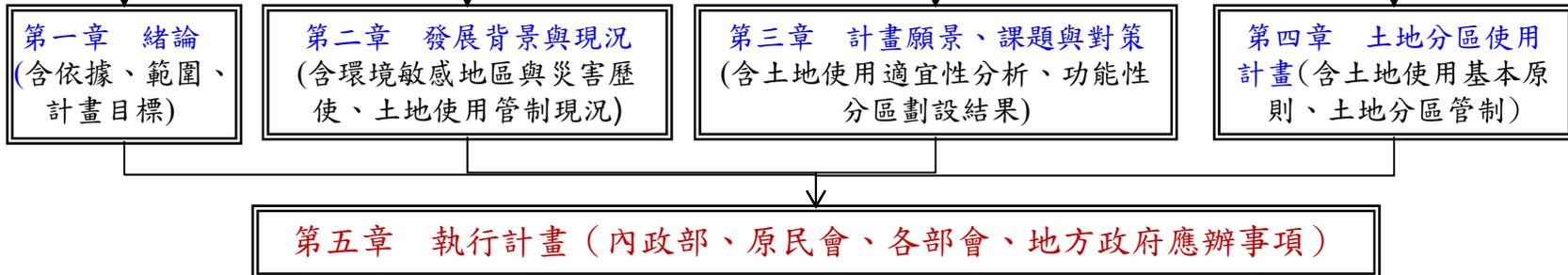
得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基本考慮因素：

-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
-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
- (三)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 貳、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 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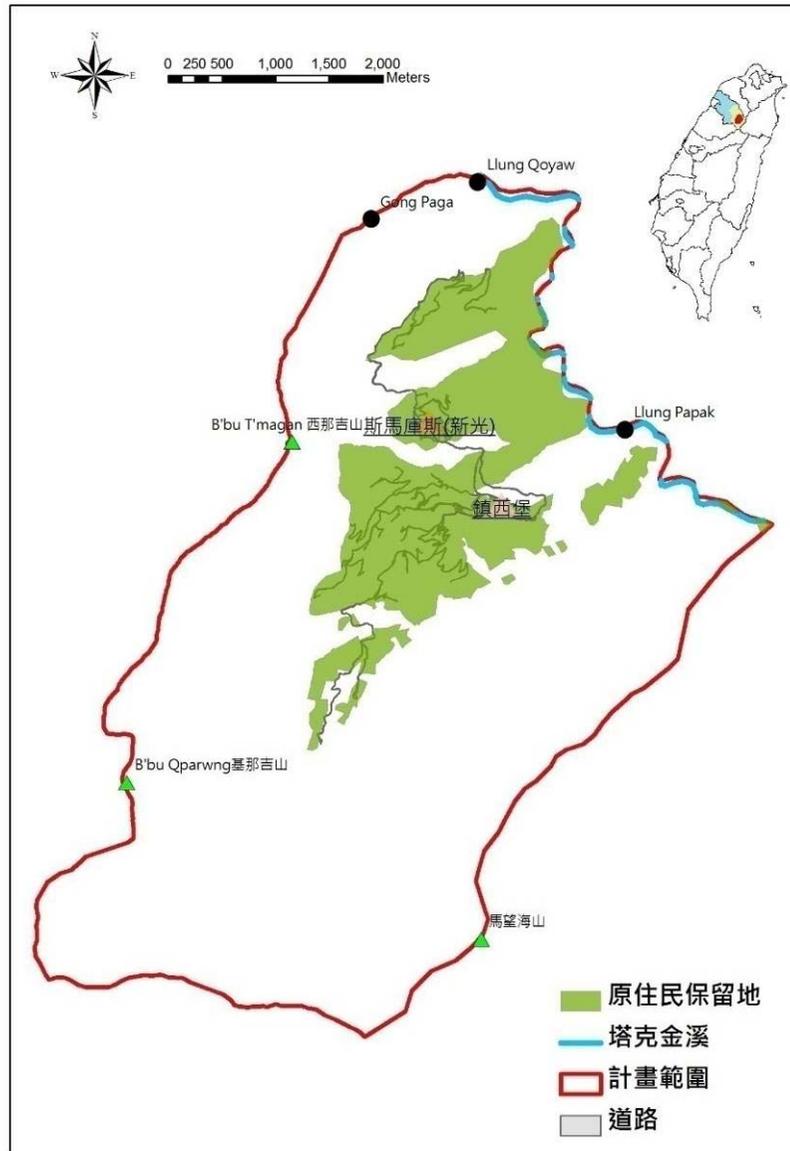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架構

##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辦理變更

# 第一章、緒論(計畫範圍)



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與部落耆老討論並經部落會議討論獲共識，界定出**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並以此為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東側以llyung papak(塔克金溪)為界、西側以B' bu Qparwng(基那吉山)與Snazi(西那吉山)所串連的山稜線為界、北側則以野溪Qong Paga與Llung Qoyaw為界，南側則以馬望海山與Pinbogan所形成的稜線為界，**面積約2758公頃**。(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592.42公頃，佔本計畫範圍之21.5%)

# 第一章、緒論(規劃程序)

- (一)由內政部遴選專業規劃團隊，至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召開工作坊，並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疊圖作業與適宜性分析。
- (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
- (三)針對分工項目與實施期程，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將獲致共識執行項目之權責分工與實施期程，納入計畫內容。
- (四)依據規劃成果與行政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及核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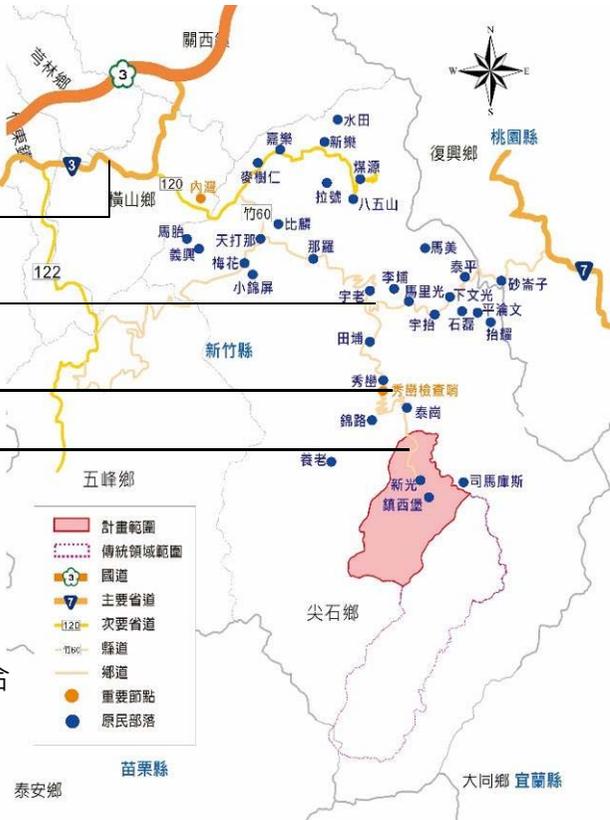
# 第一章、緒論(計畫重點)

- (一) 驗證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惟本計畫係以協助解決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所面臨「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議題為主，並以本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 (二) 藉由參與式規劃，確認水源保護、農業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等項目，為目前計畫範圍內，基於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且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亟須納入輔導合法化之議題。
- (三) 將計畫範圍內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以部落為主體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落實部落參與。
- (四)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水源地」、「農業使用」、「建築使用」及「殯葬」之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1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者，應俟本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基地背景)

## 計畫區區位

###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之 八鄰(新光)及九鄰(鎮西堡)



## 聯外交通

120縣道  
|  
竹60線  
|  
(秀巒檢查哨)  
|  
新光道路

## 部落產業

**農業** - 經濟作物、積極發展有機農業

**生態觀光** - 資源結合環境發展生態旅遊，並帶動個別民宿經營。

## 文化特性

泰雅族之「GAGA」內涵之轉譯是本計畫發展之基礎。作為泰雅族人精神文化的核心，「GAGA」是指一切規範及風俗習慣的總稱，同時代表了祖先的遺訓，是生活與生命歷程中的慣例、規則、或禮節祭儀儀式的方式，是泰雅族人一切道德生活與道德精神文化內涵的準則。「GAGA」的內涵詮釋出泰雅族人的環境倫理，並反應於族人利用土地、建構空間的方式，發展出部落與部落間、與環境間共存共榮之生活模式。

## 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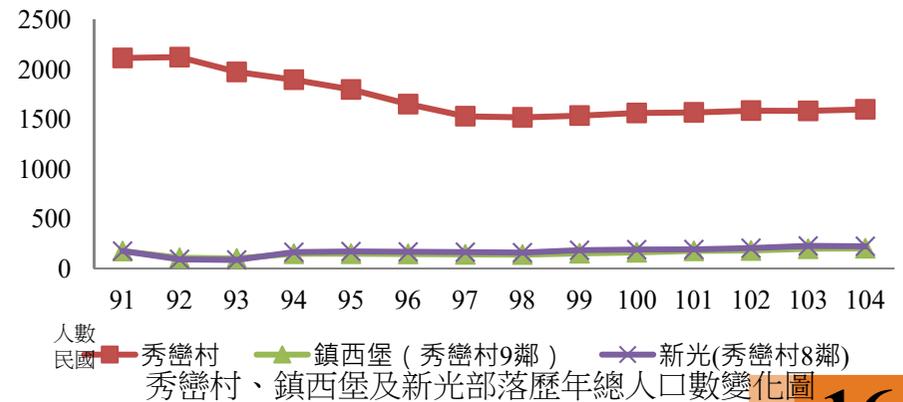
計畫區104年之人口數為**431人**  
-八鄰新光為226人、九鄰鎮西堡為205人  
-佔全尖石鄉之4.60%、秀巒村之26.92%

戶數共**100戶**，平均戶量為**4人**  
-八鄰新光為49戶、九鄰鎮西堡為51戶  
-佔全秀巒村戶數1/4

## 人口成長

- **穩定增加**

-成長率**3.90%** >尖石鄉 (3.63%)、秀巒村 (-9.06%)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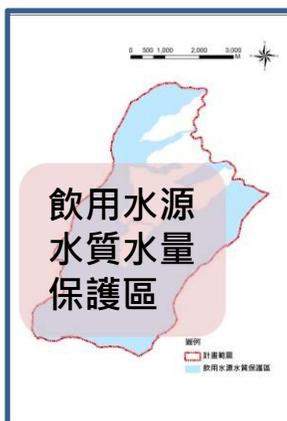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名稱	面積 (公頃)	主管機關	分級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	經濟部	2	地質法
	山坡地	-	-	農委會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全區皆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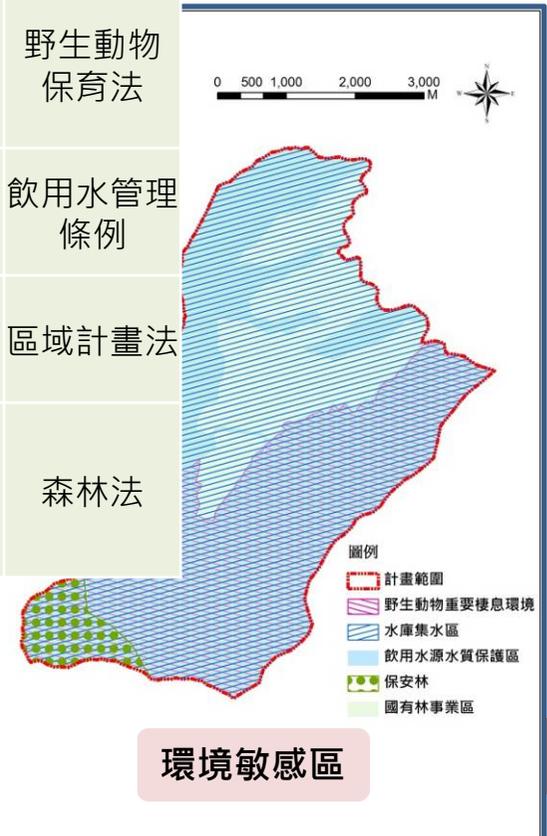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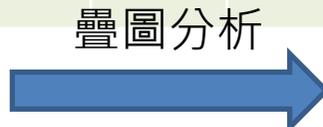
生態敏感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386.49	農委會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	------------	--------------	---------	-----	---	---------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165.58	經濟部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	石門水庫集水區	2758	內政部及縣市 政府	1	區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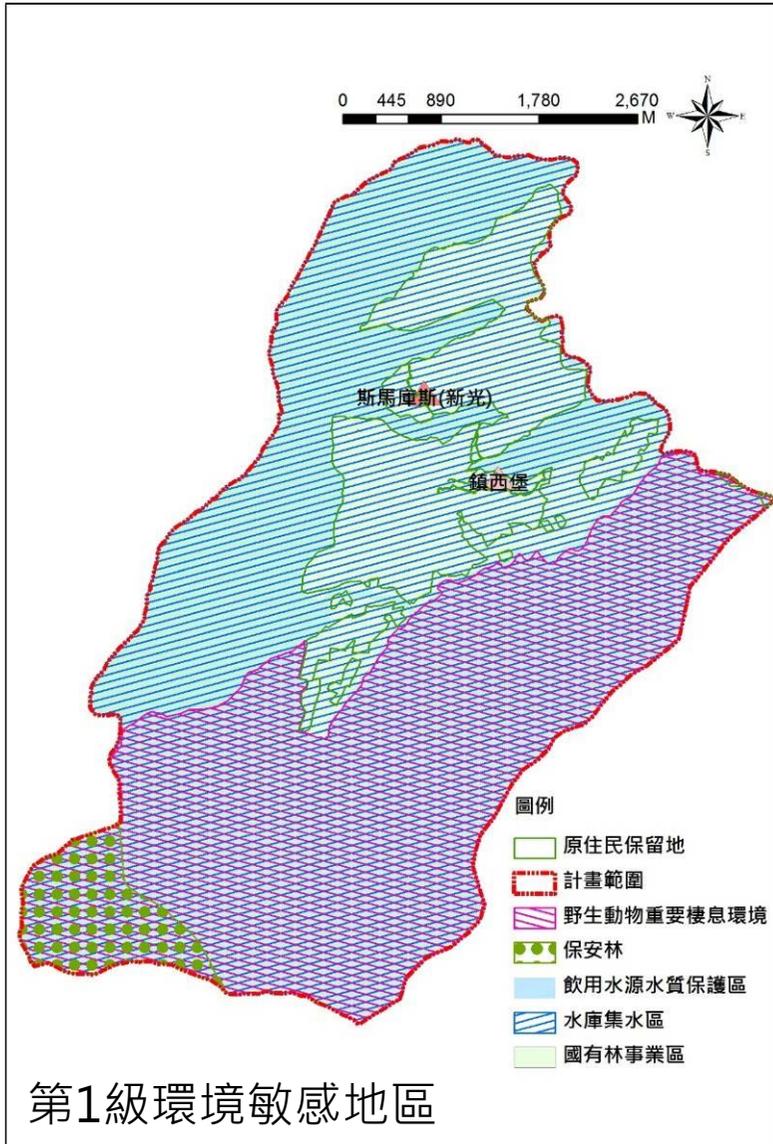


資源利用敏感	森林/保安林	-	138.67	林務局	1	森林法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	2758			



環境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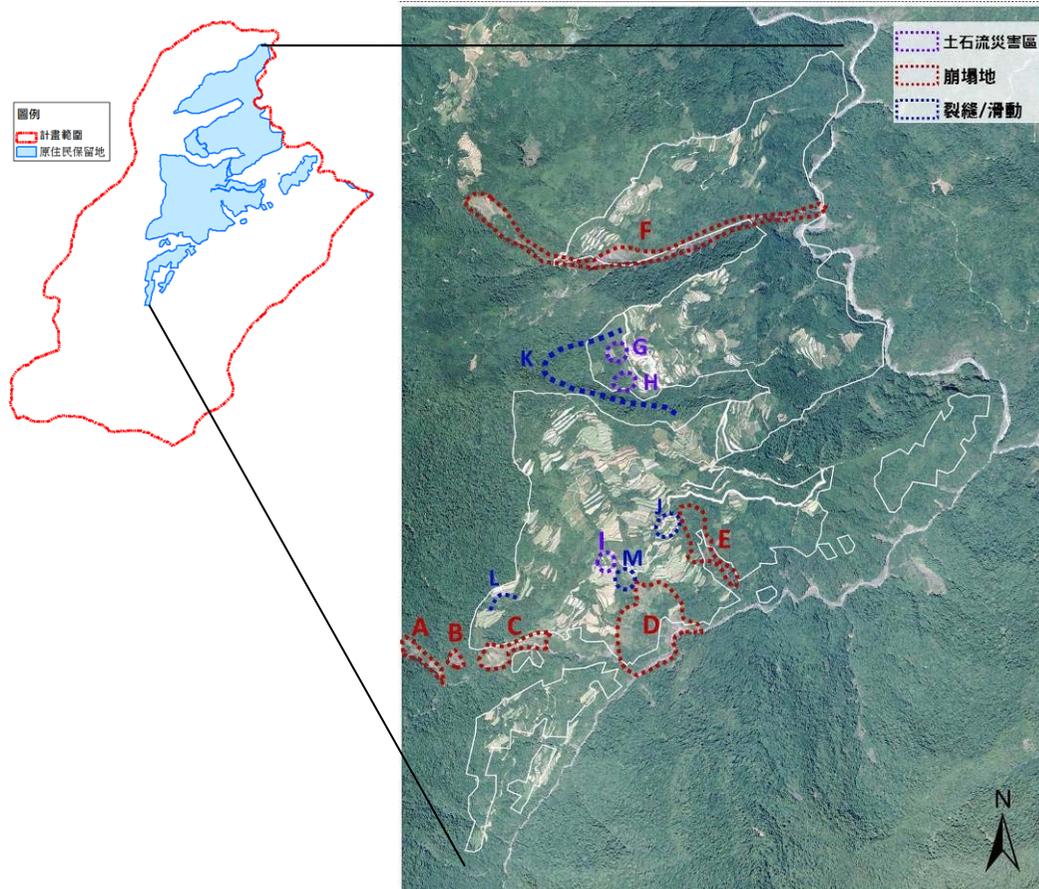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環境敏感地區)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災害歷史)

## 地質土壤與災害指認

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並經現地踏勘，了解並指認出近年來重要的歷史災害，歷史災害以地質災害為主，包含崩塌、土石流、裂縫及滑動等。其中又以愛莉颱風影響最大，豪大雨造成崩塌與土石流災害，影響部落居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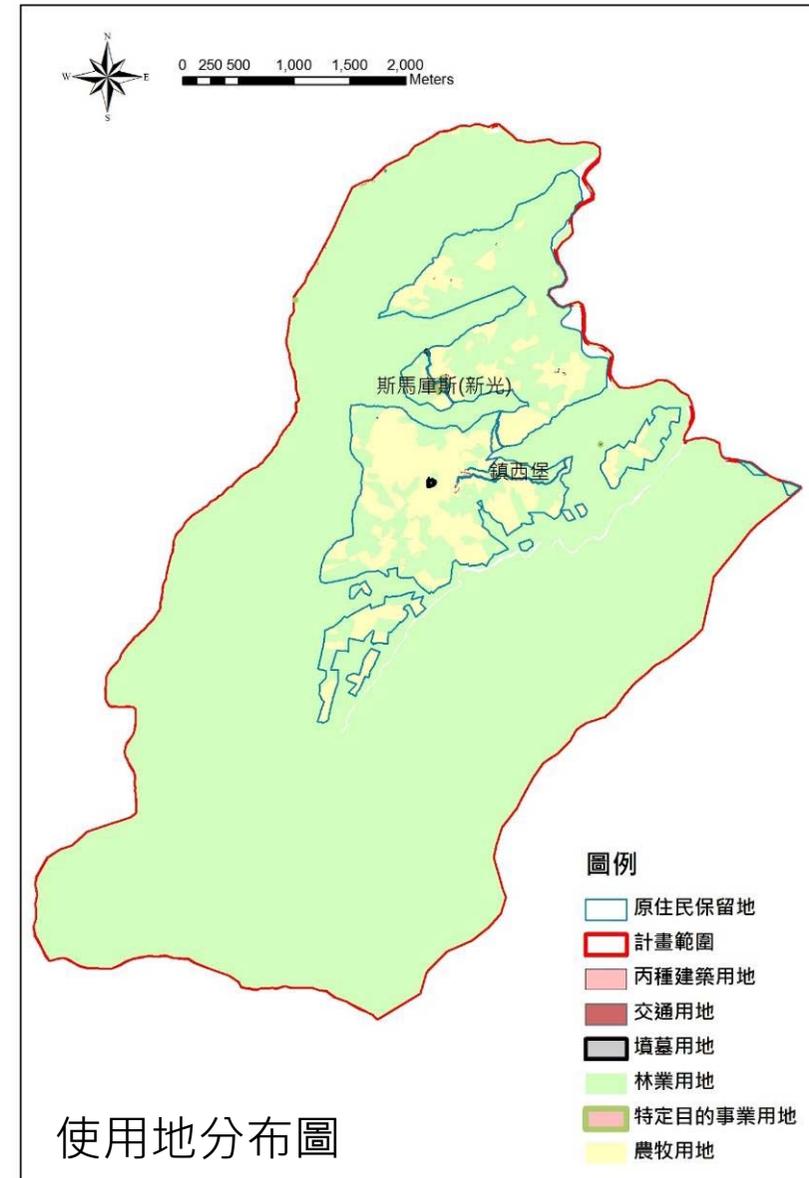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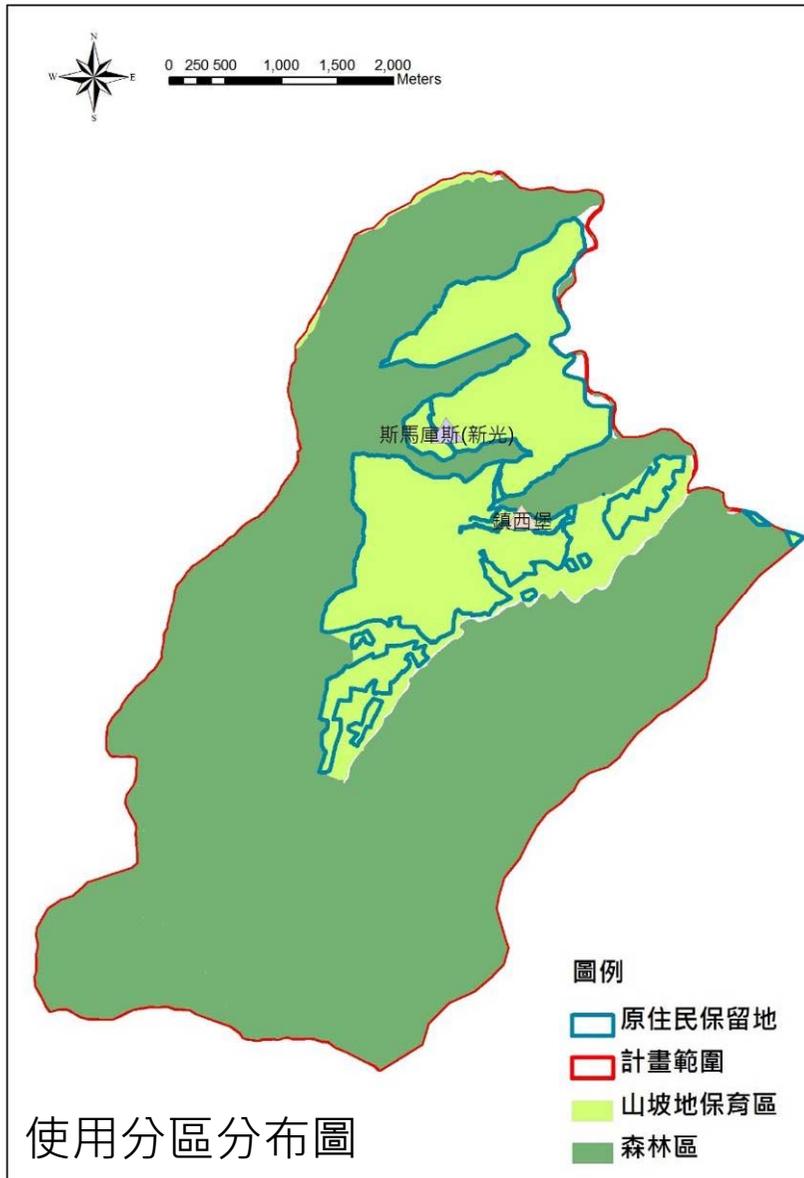
類型	地點	說明
崩塌地	A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B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C	位於水源地的自然崩塌
	D	部落下方的崩塌地 (自然 + 人為因素)
	E	部落下方的崩塌地 (自然 + 人為因素；因水保局涵洞設計不良導致)
	F	崩塌地 (自然 + 人為因素，水保局為開墾林道設置擋土牆，擋土牆滑落後更加劇崩塌情形)
土石流災害	G	土石流區塊
	H	土石流區塊
	I	凹地 (Tkto)；遭土石流填平
裂縫/滑動	J	發生多處裂縫的聚落區
	K	嚴重裂縫，發生近3米高的錯位
	L	裂縫，近1米高錯位
	M	滑動地塊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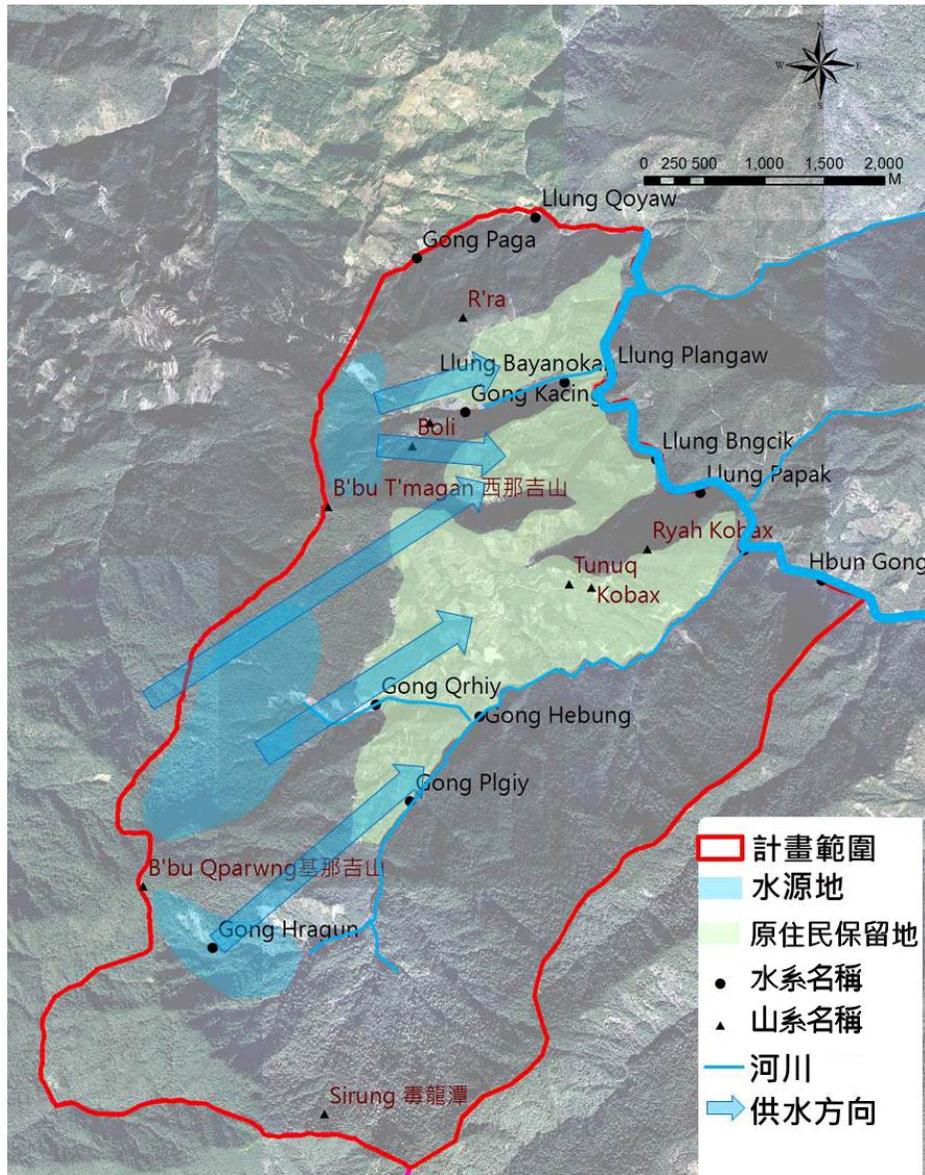
- 本計畫區全境屬非都市地區，使用分區為**森林區**（2491.78公頃）及**山坡地保護區**（625.97公頃）
- 原住民保留地之範圍大致與山坡地保育區相符。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內容	面積(公頃)	總面積(公頃)	百分比
森林區	林業用地	2132.4	2132.4	7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401.32	625.97	23%
	農牧用地	220.81		
	丙種建築用地	1.4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87		
	墳墓用地	0.38		
	交通用地	1.10		
總計		2758.37	2758.37	100%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使用現況-水源)



- 以地面水為主要用水
- 上游野溪為部落取水來源。
- 部落周邊野溪或上游環境為部落水源之地，在gaga的傳統規範當中，水源之地應受到保護，以保全部落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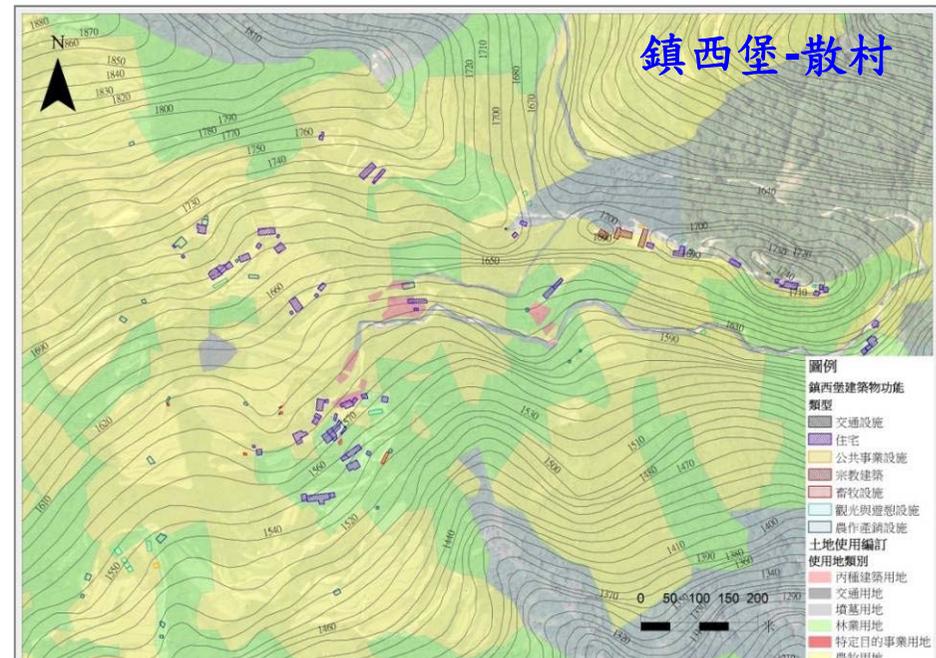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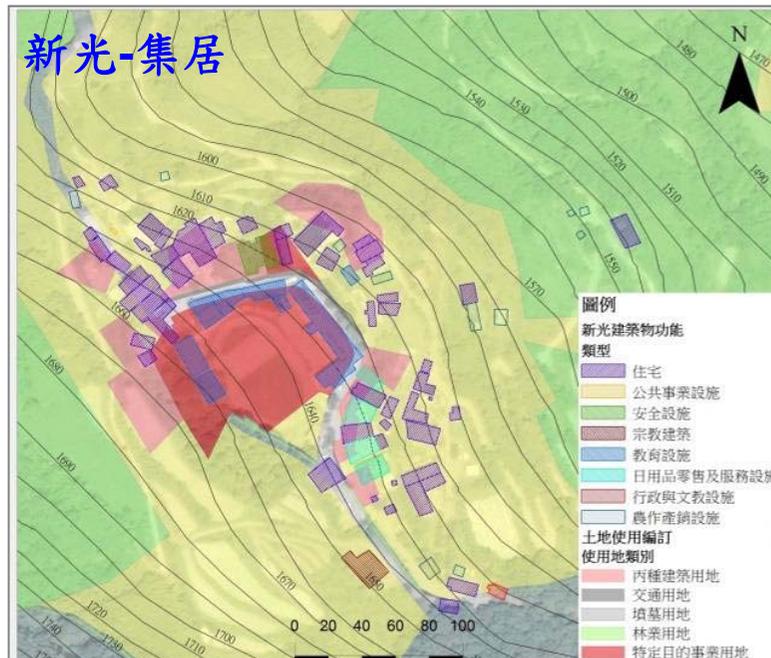
	水源地	位置	供應地區
傳統領域區內	1	Gong Kacing上游	新光及新光北邊
	2	Gong Qrhiy上游	鎮西堡
	3	Gong Plgiy及Gong Hragun上游	鎮西堡南側
傳統領域區外	4	基那吉山西側	拉管至新光國小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使用現況-建築)

### 建物使用套疊編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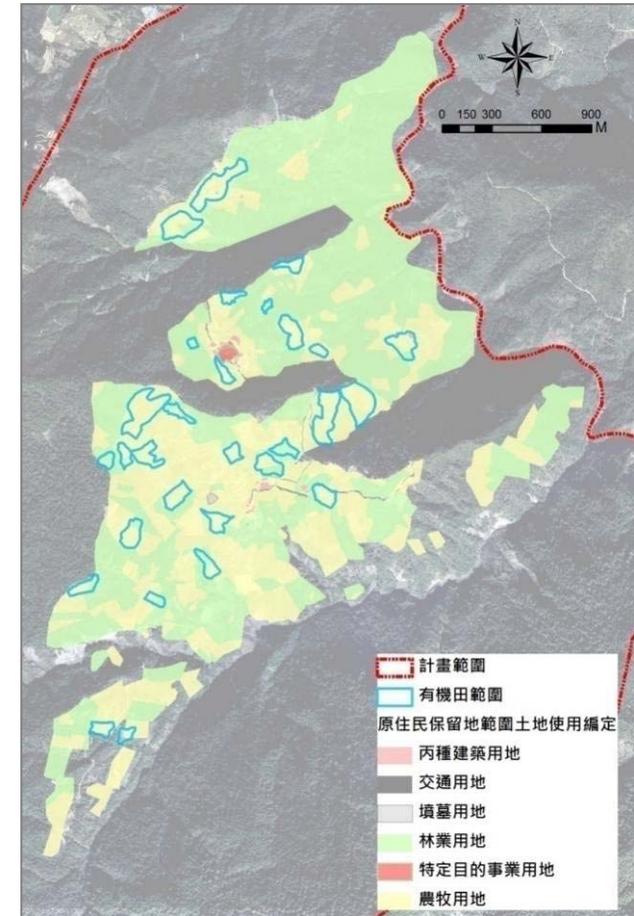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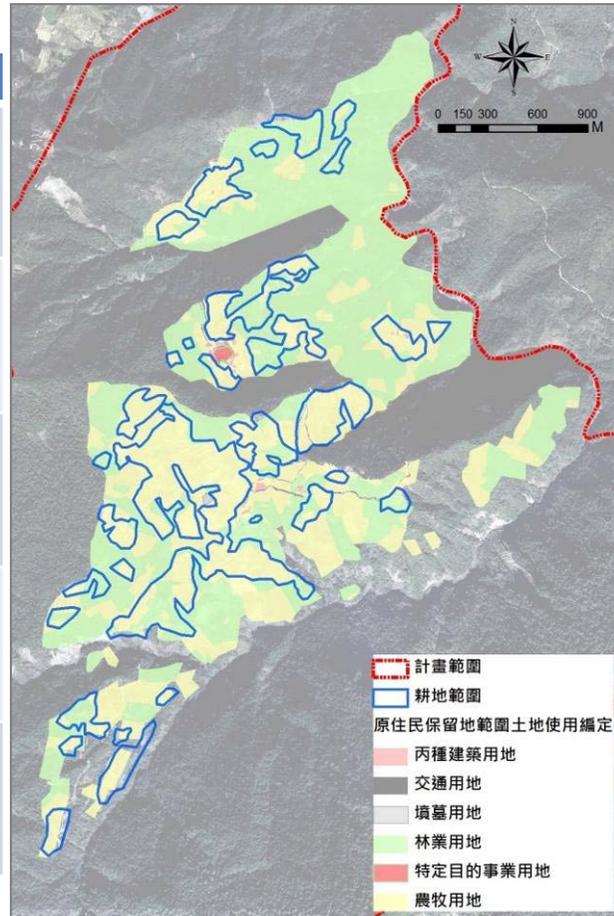
- 8.63%的建築使用位於丙種建築用地
- 59.67%的建築使用位於農牧用地
- 20.28%建築使用位於林業用地
- 9.38%的建築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05%位於交通用地

建築使用功能類型	丙種建築用地(m <sup>2</sup> )	農牧用地(m <sup>2</sup> )	林業用地(m <sup>2</sup>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m <sup>2</sup> )	交通用地(m <sup>2</sup> )	總和(m <sup>2</sup> )	比例(%)
A.住宅	1313.98	9040.25	3200.52	198.5	265.64	14018.89	60.88%
B.教育設施	0.98	69.79	0	1840.31	169.77	2080.85	9.04%
C.行政及文教設施	0.00	47.77	21.81	0.00	0.00	69.58	0.30%
D.安全設施	223.57	4.41	0.00	120.13	0.00	348.11	1.51%
E.宗教建築	0.00	1067.84	106.66	0.00	0.00	1174.50	5.10%
F.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318.36	482.72	240.94	0.00	15.81	1057.82	4.59%
G.公用事業設施	0.00	67.08	63.42	0.00	0.00	130.50	0.57%
H.農作產銷設施	129.28	2312.75	642.03	0	20.92	3104.99	13.48%
I.畜牧設施	51.68	113.81	0	0	165.49	165.49	0.72%
J.觀光與遊憩設施	0	595.02	280.2	0	0	875.22	3.80%
						23025.95	100.00%



### 農耕使用套疊編訂分析

用地類別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農業使用 位於農牧 用地	1041725.98	68%
農業使用 位於林業 用地	480045.5	<b>31%</b>
農業使用 位於丙種 建築用地	2911.88	0.2%
農業使用 位於交通 用地	522.20	0.03%
農業使用 土地總面 積	1525205.51 (約152.5公 頃)	100%



農業使用土地套疊編定分析圖 有機田套疊編定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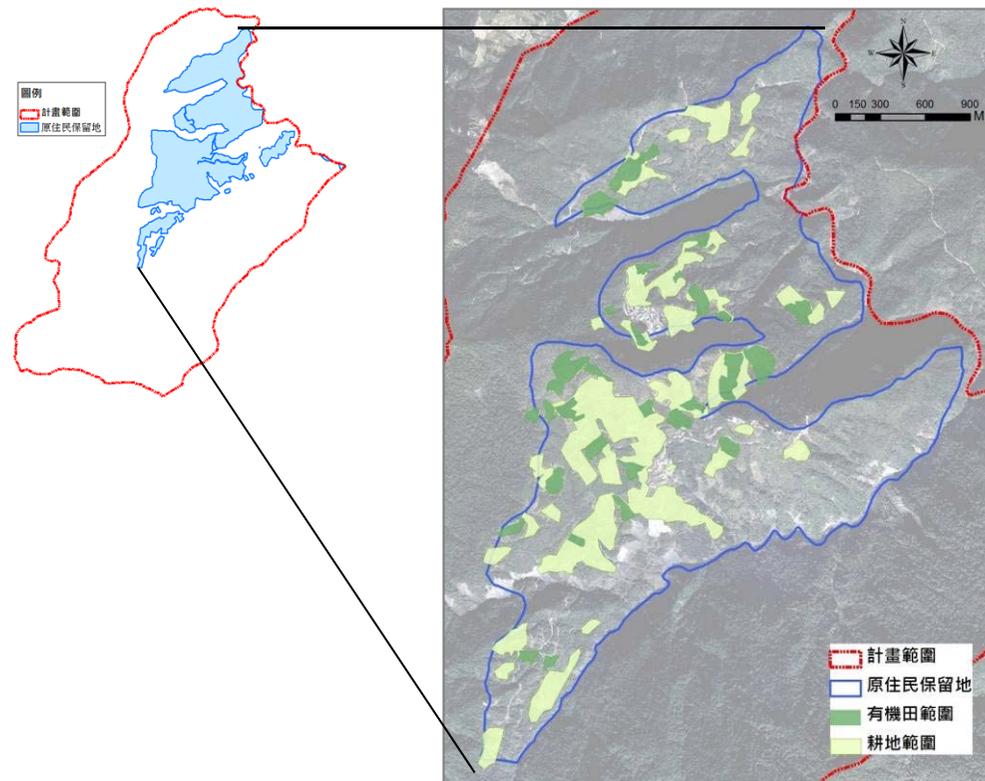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使用現況-農耕)

- 耕地面積約為152.5公頃。
- 耕地主要分布於新光北側、新光下方以及鎮西堡地區，因地形特色而形成**梯田地景**。
- **農作物**主要包含高冷蔬菜、小米、青椒、香菇和番茄為主，以及少量的水蜜桃。
- **有機耕作**比例高，約有1/2農戶轉作無毒農業或有機農業，已有22個農戶取得有機認證。

耕地類型		面積 (公頃)	比例(%)	面積 (公頃)	比例(%)
有機田	已認證	32.82	21.52	40.31	26.43
	未認證	7.49	4.91		
慣型田		112.21	73.57	112.21	73.57
耕地總面積		152.52	100.0	152.52	100



大鎮西堡梯田地景



大鎮西堡有機田與耕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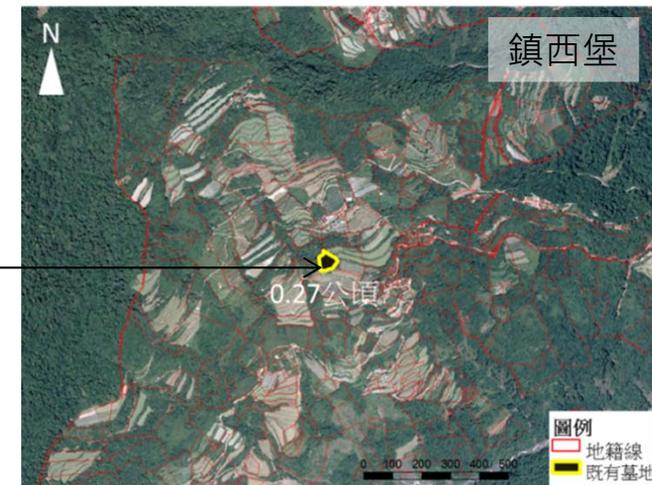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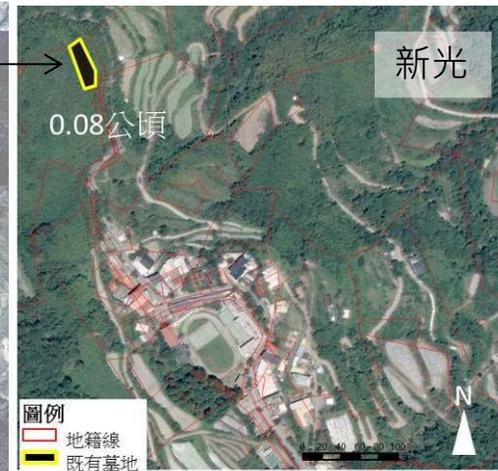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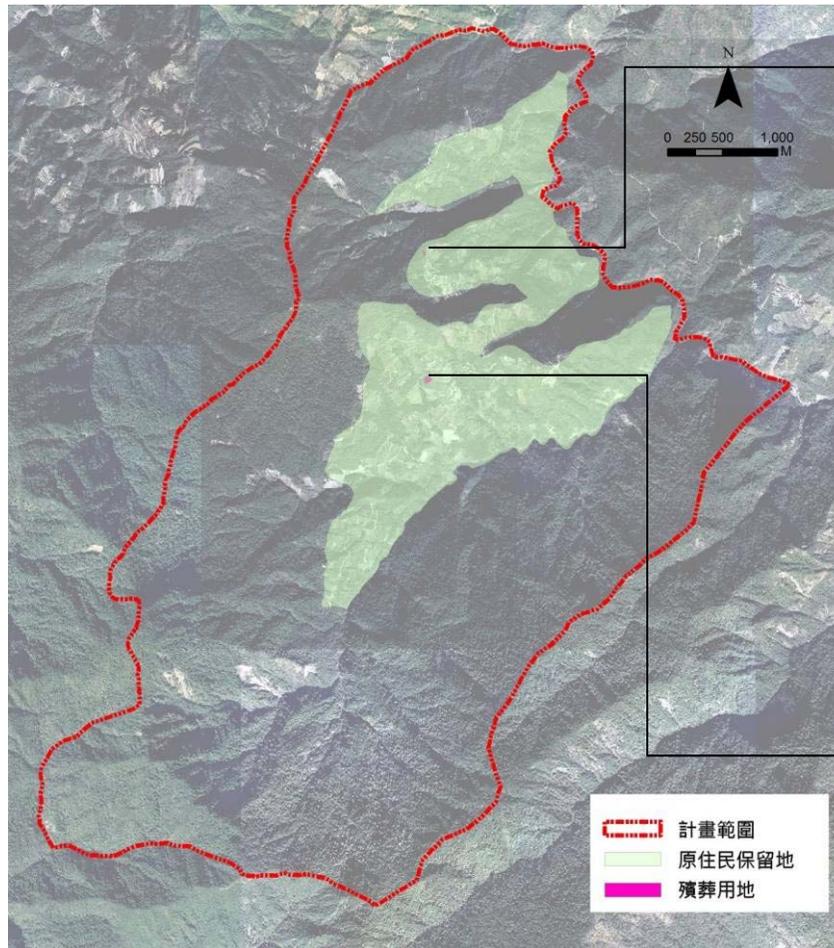
## 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使用現況-殯葬)

### 殯葬用地區位及面積

新光及鎮西堡各有一處墳墓用地，分別為0.08及0.27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上均屬墳墓用地。目前已接近飽和。

### 殯葬用使用型態

部落墓葬方式雖非完全自然，但仍有別於漢人的習俗，所有墓地與林木共存，除部分墓地有構造物外，整個生態環境為完整保存狀態。



# 第三章、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計畫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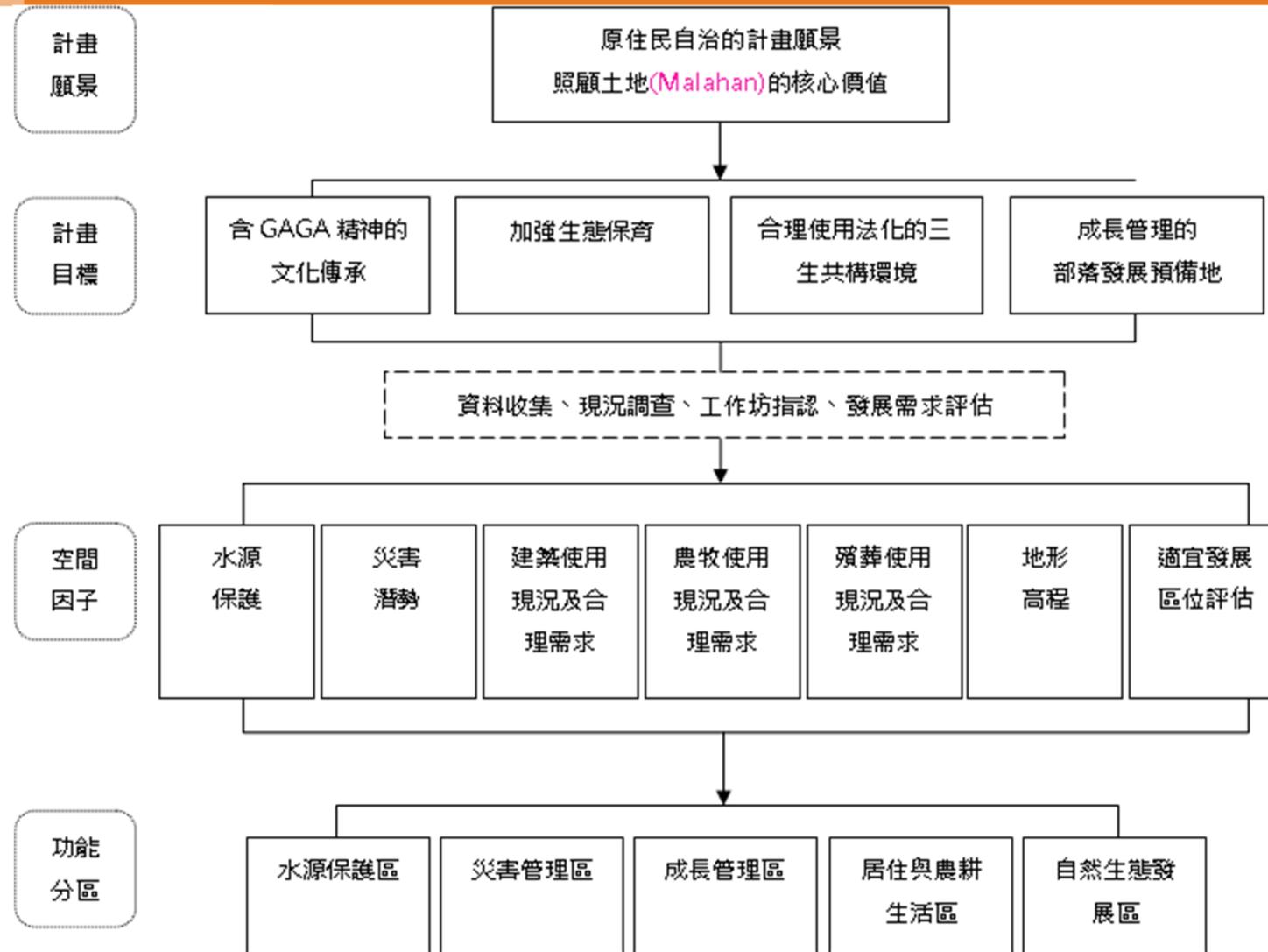


## 第三章、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空間因子)

本計畫之計畫目標包含GAGA精神的文化傳承、加強生態保育、合理使用法化的三生共構環境及成長管理的部落發展預備地等。除GAGA精神之文化傳承屬文化層面非有具體空間可指認外，其餘三者皆可由相關空間因子予以劃設、指認出其空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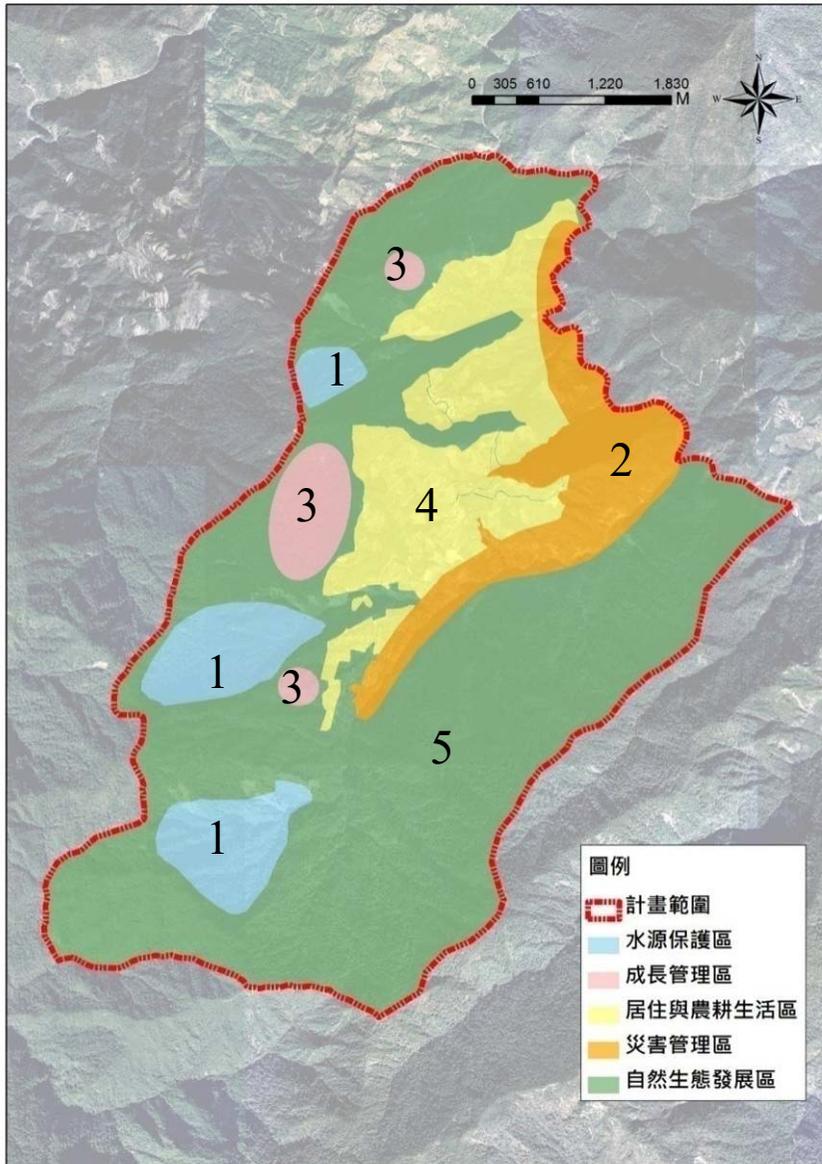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空間因子	內容	區位評估方式
一 加強生態保育	1. 水源保護	取水口現況	部落取水口現況位置指認
		取水口之水源集水區	依部落取水現況分析地形圖，畫出水源集水區範圍
	2. 災害潛勢	災害地點	1. 資料收集確認災害地點 2. 工作坊指認
		災害潛勢評估	1. 地調所災害潛勢資料 2. 工作坊分享與紀錄傳統gaga空間內涵
二 合理使用法化的 三生共構環境	3. 建築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建築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以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進一步探討合理性與合法化機制。
	4. 農牧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農牧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5. 殯葬使用現況及合理需求	殯葬使用現況及模式調查	
三 成長管理的 部落發展預備地	6. 地形及高程	地形圖	以高程及地形判斷是否適宜做為未來預備發展地之基本條件。
	7. 適宜發展區位評估	舊部落所在之地及適宜發展區為指認	1. 以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地 2. 部落耆老長期觀察以工作坊指認 3. 傳統gaga在地智慧

# 第三章、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功能性分區)



功能性分區發展架構圖

## 第三章、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功能性分區)



1 水源保護區：供部落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水源，溪流取水口上游之集水區。

國土保育

2 災害管理區：將歷史災害的地點需加強保護或予以開發限制的地區，納入傳統GAGA規範予以限制發展。本區之土地使用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國土保育

3 成長管理區：預留供未來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未來發展

4 居住與農耕生活區：部落成員居住生活地帶，含括建築、農耕與殯葬及公共設施土地使用。

既有建築

5 自然生態發展區：自然保留區為本計畫範圍內，扣除前述四區之範圍，在保育的前提下仍供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生態發展

## 第三章、計畫願景、課題與對策(課題)

本計畫將議題分為生活、生產、生態三大面向，共有四項主要議題

面向	項目	議 題
生活	建築物	<p>土地編定與使用管制內容不符合原住民族之特性與需求，部落之住宅與民宿皆不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編定及相關規定。</p> <p>於高山環境利用平台地形所建構的居住環境，與基地位屬平坦環境下之建蔽率、容積率考量應有所不同；部落成員在平台地生活之使用形態，不合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相關規定。</p>
	殯設施	<p>隨人口增長，原編定之殯葬用地已不敷使用。</p>
生產	農耕地	<p>編定之農牧用地不敷部落使用需求；因耕地之缺乏，部分部落成員於林業用地耕作。</p> <p>原住民族傳承之混農林耕作方式不符現行法規規定。</p>
	水源地	<p>依部落傳統文化精神GAGA，水源地屬應予保護、共享、取用的標的，應避免財團或政府於水源地興辦事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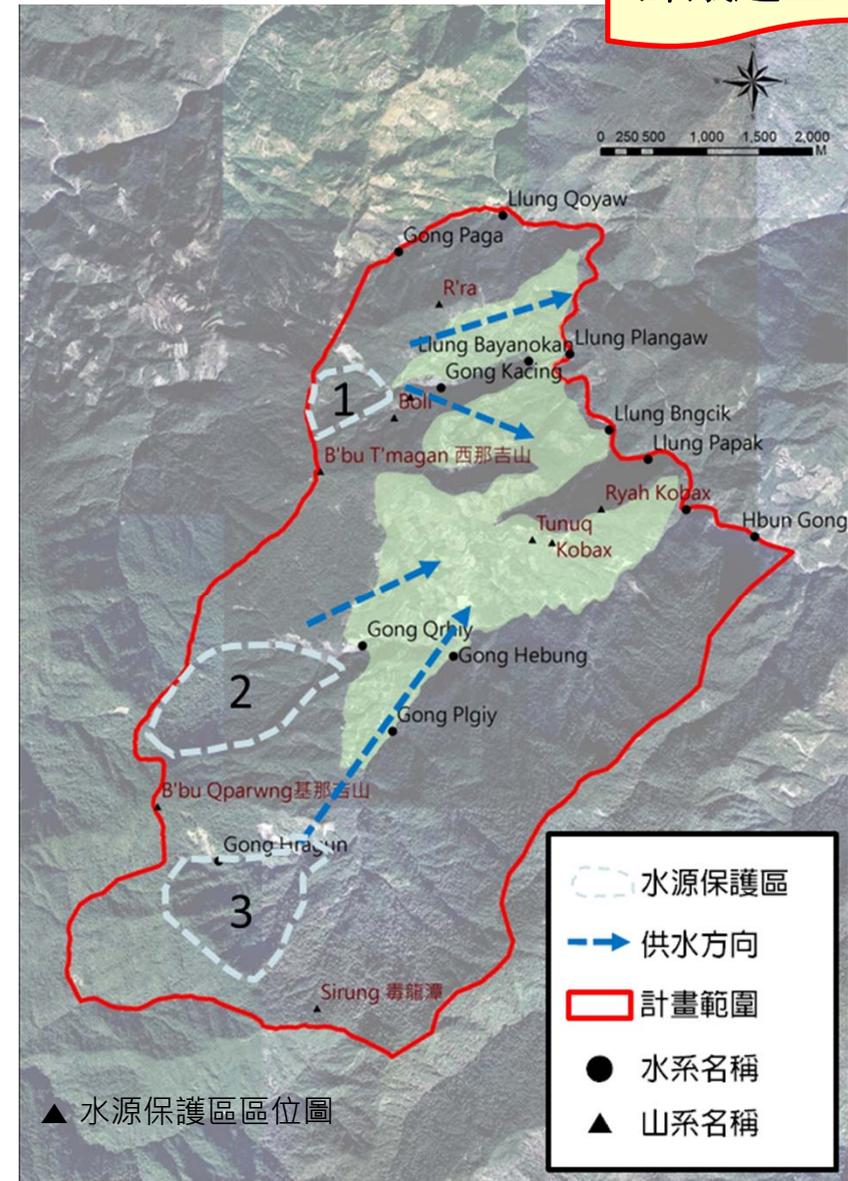
# 課題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水源保護」之規定強度，未符GAGA的傳統規範

詳議題三

## 對策：

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依行政院核定計畫之指示事項，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 (二) **內政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三) 請**林務局**於依森林法第9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針對水源保護區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 課題二、計畫區範圍內農業使用土地多不符土地使用管制，且涉超限利用疑義

詳議題四

### 對策

(一)考量本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不得踰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輔導部落農業使用土地合法化涉「超限利用」部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水土保持局另案積極妥處，建議事項如下：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部落辦理「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2.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3. 請水土保持局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農業使用套疊非都市土地

## 課題二、計畫區範圍內農業使用土地多不符土地使用管制，且涉超限利用疑義

- (二)符合本計畫針對農業土地輔導合法化之條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據以執行下列相關事宜：
1. 針對上開公告之「林業用地」，由林務局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並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加本計畫範圍內「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2. 若經評估無法「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則由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尖石鄉公所，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將該「林業用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並註記「限符合上開農業使用土地型態與農法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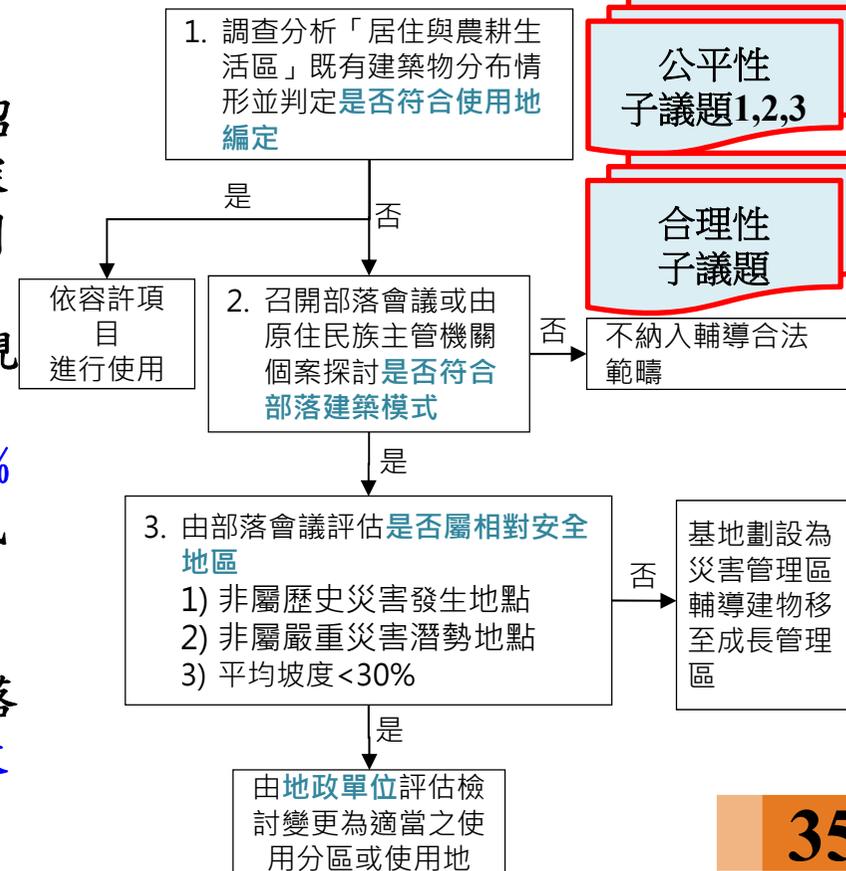
## 課題三、本計畫範圍建築用地編定不足，既有建築物多違 反土使用管制規定

詳議題五

對策：本計畫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  
土地使用合法化者，建議應符合下列條  
件：

1.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並判定是否符合使用地編定，若「符合」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應召開部落會議或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
3.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至少包括：**(1)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2)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 (3)平均坡度<30%等**。若「非屬相關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4. 若「經評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且「經部落會議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部落既有建築物約2.3公頃



安全性  
子議題1,2,3

公平性  
子議題1,2,3

合理性  
子議題

## 課題四、如何有效提供符合傳統慣俗「殯葬使用」模式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殯葬土地

對策：

- (一) 考量本計畫範圍既有公墓因部落傳統慣俗致更新困難，且無須考量部落外需求之需求，實際需增加殯葬用地之面積有限，故宜於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林或林班地等，適予擴大。
- (二) 俟前述資料補充釐清後，請原住民主管機關協助部落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並由鄉公所向林務局提出撥（租）用林業用地等事宜。
- (三)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殯葬設施之擴充，由尖石鄉公所辦理，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准。
- (四) 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將擬擴大部分據以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本計畫區殯葬用地檢討表

年度 (民國)	新光 (秀巒村 8 鄰)			鎮西堡 (秀巒村 9 鄰)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2)	總死亡人口數 (E2)	死亡率 (%)	總人口數 (B1)	總死亡人口數 (E1)
94	5.99	167	1	6.62	151	1
95	23.12	173	4	6.62	151	1
96	5.88	170	1	0.00	148	0
97	5.99	167	1	20.83	144	3
98	6.17	162	1	0.00	142	0
99	0.00	186	0	12.90	155	2
100	31.09	193	6	24.39	164	4
101	15.46	194	3	16.67	180	3
102	4.83	207	1	16.39	183	3
103	4.37	229	1	0.00	201	0
104	0.00	226	0	4.88	205	1
94-104年 死亡人口	19			18		
粗死亡率	11.21			12.38		
105-115年 推估數死亡 人口	34			33		
殯葬用地需求檢討(殯葬用地需求=人數*19.25 m <sup>2</sup> )*						
105-115年 殯葬用地需 求面積(m <sup>2</sup> )	654.50			635.25		

# 第四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 (一)環境敏感地區

1.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2. 本計畫增劃設「水源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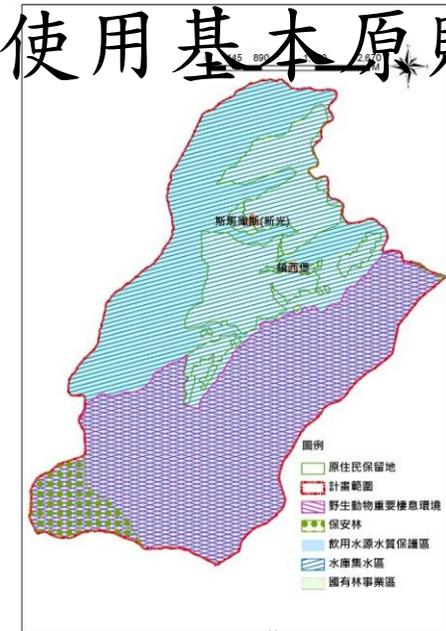
(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

## (三)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1. 安全性
2. 公平性：本計畫並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之既有使用（包括建築與農業使用）為輔導合法化之適用範疇。
3. 合理性

詳議題五

公平性  
子議題1



1級環境敏感地區



2級環境敏感地區

## 第四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均已劃定為森林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本計畫內容對於使用分區暫無檢討變更之具體建議。後續如因個案需求須辦理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土地非都市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
1. **農牧用地**：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
  2. **丙種建築用地**：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
  3. **殯葬用地**：於既有殯葬用地周圍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國有林或林班地，得適予擴大者。

## (一)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法令修訂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2)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經常辦理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經常辦理

## 第五章、執行計畫(原民會)

### (二) 原民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法令解釋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得免依法處罰之適用範疇。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劃設及公共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2.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經常辦理
	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1)農作土地：須辦理檢討變更為「農業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2)建地：1個案探討「不符合」使用地編定之既有建築基地，其建築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2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3將「非屬相對安全地區」之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4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3)殯葬：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4.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經常辦理

## 第五章、執行計畫(各目的事業機關)

### (三)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水資源 保育	於依森林法第9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漂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林務局	經常辦理
農業發 展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林務局	經常辦理
	2. 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水土保持局	經常辦理

## 第五章、執行計畫(新竹縣政府)

### (四)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作土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li> <li>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li> <li>3. 將依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li> </ol>	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縣政府	經常辦理

# 參、議題討論

議題	討論重點	涉及機關
議題一	擬定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	本部、原民會
議題二	計畫重點及與未來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本部
議題三	水源保護配套機制	本部、原民會、水保局、水利署
議題四	超限利用	本部、原民會、水保局、林務局
議題五	安全性1：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相對安全	部落、原民會、新竹縣政府
	安全性2：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	原民會、新竹縣政府
	安全性3：使用地變更是否有地質法之適用	本部、地調所、新竹縣政府
	公平性1：得檢討變更為丙建之時間點	本部
	公平性2：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公平性3：輔導建築用地合法化與回饋機制	本部、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合理性：劃設成長管理區	本部、原民會、部落
議題六	本計畫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	本部、原民會、農委會、新竹縣政府
議題七	本計畫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規定	本部、原民會、部落

## 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

說明：

一、考量各部落文化及土地使用方式差異，以個別部落作為特定區域計畫之對象。

二、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基本考慮因素：

(一)該原住民族及部落具有實施的意願。(已於規劃階段召開部落會議討論確定)

(二)該部落是否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的需求。(已透過參與式規劃確定部落需求項目)

(三)該部落之空間發展需求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

三、無法透過現行法令規定具體落實之空間需求：

(一)針對水源保護，部落有增加第1級環境敏感區開發限制之需求

(二)部落有將農作使用之林業用地輔導合法化之需求

(三)部落有將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之需求

(四)部落有增加劃設殯葬用地之需求

## 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

### 四、現行法令造成發展限制及因應情形說明：

- (一)計畫範圍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除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外，應避免做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目的事業法令管制。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飲用水水源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家用及公共給水)、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
- (二)計畫範圍屬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因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及山坡地
- (三)因上開限制，辦理變更土地編定為建築用地幾不可行，計畫範圍內僅有18%之建築物屬合法使用
- (四)本計畫透過部落工作坊等過程了解在地知識，以適宜性分析劃設功能性分區，訂定考量部落實際需求及傳統規範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擬辦：**本計畫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之相關內容，如經討論無其他修正意見，擬請同意確認。

## 議題二、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說明：

### 一、計畫重點：

- (一) 驗證以「部落」為範圍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可行性。「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議題，以本計畫範圍為限；其他部落或原住民族地區，並不適用。
- (二) 藉由參與式規劃，確認水源保護、農業使用土地、既有建築物土地與殯葬用地等議題。
- (三) 將計畫範圍內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以部落為主體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落實部落參與。
- (四)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水源地」、「農業使用」、「建築使用」及「殯葬」之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變更作業，以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由政府協助辦理為原則，並以1次為限。後續如需辦理檢討變更者，應俟本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區域計畫法通案性規定辦理。

## 議題二、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 二、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 (一)參照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故本計畫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定。後續將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經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
- (二)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內政部應於該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故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雖將取代全國區域計畫，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之期間，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政策及指導，仍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為準。

## 議題二、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 二、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三)本計畫內容載明「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全國區域計畫與特定區域計畫內容有重複規定事項者，以特定區域計畫內容規定為準。未列入特定區域計畫者，依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之規定

。」

(四)至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本計畫應併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或另循國土計畫法第11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程序辦理。

**擬辦：**本計畫有關「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之相關內容，如經討論無其他修正意見，擬請同意確認

。

##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說明：

- 一、本計畫依泰雅古訓精神擬劃設水源保護區，嚴禁開發，以維護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
- 二、水源保護區相關規定經本部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在案：  
「為維護及確保部落用水之水質水量安全穩定，水源保護區內除部落取水設施及傳統採集、狩獵活動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
- 三、惟水源係維生系統之一環，實有保留供公共設施使用之需要，擬增加但書規定如下：  
「惟政府因興建公共設施之需要，在區位無可替代性，且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之情形下，得於本區興建公共設施。」

##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四、案經本部106年5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獲致共識，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劃設並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 (二)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不適用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 (三)農委會林務局：將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排除於森林法第9條得「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之適用範圍。



##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函所提意見(略以):

- (一)水質保護區(應為水源保護區)非屬本會業務職掌
- (二)無辦理劃設作業所需人力、經費
- (三)水源保護區範圍建議於特定區域計畫內載明
- (四)如認仍有於計畫核定後另行辦理公告之必要，請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規  
定本權責辦理本計畫公告作業。

六、針對上開原民會意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提請討論：

- (一)由於「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為維持區域計畫屬「法規命令」之屬性**，有關「水源保護區」之公告，宜於特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案辦理為宜。

##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六、針對上開原民會意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提請討論：

(二)有關「公告水源保護區」部分，謹研提處理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1. 甲案：請原民會公告。

請原民會基於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維護及保障部落資源利用及土地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參照），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本計畫內容，劃設及公告「水源保護區」。

2. 乙案：請原民會會同水土保持局，將水源保護範圍，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

參考行政協商會議水保局說明，部落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提出需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保法提送建議書予水保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除得為從來使用外，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3. 丙案：由部落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

參考本部委會委員建議，由部落依水利法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簡易自來水事業登記，成立管理委員會，以表達部落積極管理作為並取得水權。

4. 丁案：暫不予劃設。

因該會無法源依據無法公告，則相關部會亦無法據以公告。建請原民會另依原基法第20條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提供相關法源依據後，另案研處。

##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 擬辦：

- 一、有關說明三，擬增訂經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並取得部落同意後，得興建公共設施乙節，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 二、有關說明五，本計畫「水源保護區」之公告方式，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新光國小



鎮西堡教堂

## 議題四、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說明：

### 一、鎮西堡族人依GAGA傳統規範之耕作方式：

- (一)地形若為平面可用於耕作、斜坡則保持造林。
- (二)進行農業使用之土地，約有1/3會維持森林樣貌，作為生態與農耕的緩衝帶，維持三生平衡共同生存的法則。
- (三)森林可調節微氣候，保護農作物不受颱風或極端氣候影響，有利昆蟲授粉，耕作面積雖然減少，但是收成可維持穩定。
- (四)部落目前有八成的農業進行有機耕作，兩成維持慣行耕作。
- (五)為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健全，部落自己復育原生種植物，如青楓。



有機農法



新光梯田

## 議題四、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 二、本計畫有關得檢討更為「農牧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範圍：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

(二)檢討變更原則：

1. 使用型態：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包括「梯田」及「斜坡」2種型態。倘每公頃保有至少600株林木，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納入輔導合法化之條件。

(1)梯田：梯田的每階平台需有林木與植被保護邊坡，且混植不同樹種，邊坡以石塊疊砌而成。

(2)斜坡：利用斜坡小面積種植甘薯、苧麻、小米等耐旱作物，以人工維護，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為原則。

## 議題四、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二、本計畫有關得檢討更為「農牧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二) 檢討變更原則：

2. 農法：以「不使用化學除草劑」之有機農業，或傳統混農林種植方式為限。

(1) 有機農業：依據農委會之定義「有機農業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符合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有機農業生產之相關規定者。

(2) 混農林業：

— 林下種植：在林下種植香菇等經濟作物。

— 數塊土地農作與造林輪作：個人或家族所擁有之數塊土地，提出農業與造林輪作之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 以單一塊土地，以輪作的方式在同一地點不同的時間進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輪作計畫，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可合法種植。

## 議題四、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 三、本計畫於第五章第二節，請原民會協助部落辦理「異議複查」相關程序。
- 四、本部區委員會專案小組106年7月辦理現地會勘發現，計畫範圍內因地形陡峭，農業使用土地之個別單元多未達0.25公頃，則後續「異議複查」之程序應如何辦理，擬請水土保持局表示意見。
- 五、有關106年5月11日本部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林務局表示略以「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林下經濟之事務，於105年10月成立『林下經濟推動小組』，惟涉及林業用地管制部分，尚須小組持續盤點不違反森林永續經營原則之技術體系，並須通盤評估並修正相關法令，始得推動，非短時間可以完成。」，惟目前「林下經濟」之相關政策是否定案，請林務局協助說明。

## 議題四、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 擬辦：

- 一、有關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耕作型態，若屬可認定歸列符合「林下經濟」所規定之型態，則可逕為繼續使用，無須辦理異議複查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 二、本計畫（草案）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內位於林業用地約48公頃之農業使用土地。」作為輔導合法化之「適用範圍」。如經討論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若無其意見，擬同意確認。
- 三、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如何辦理「異議複查」之程序，擬請水土保持局提供具體意見，俾利相關單位有所依循。

## 議題四、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 擬辦：

- 四、除依現行規定辦理異議複查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專案研商，有關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 五、考量超限利用之情形普遍發生於各原住民族部落，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時，將超限利用之議題一併納入辦理。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說明：本計畫規定「對於違規輔導合法化政策，反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

### 一、現況建築物使用套疊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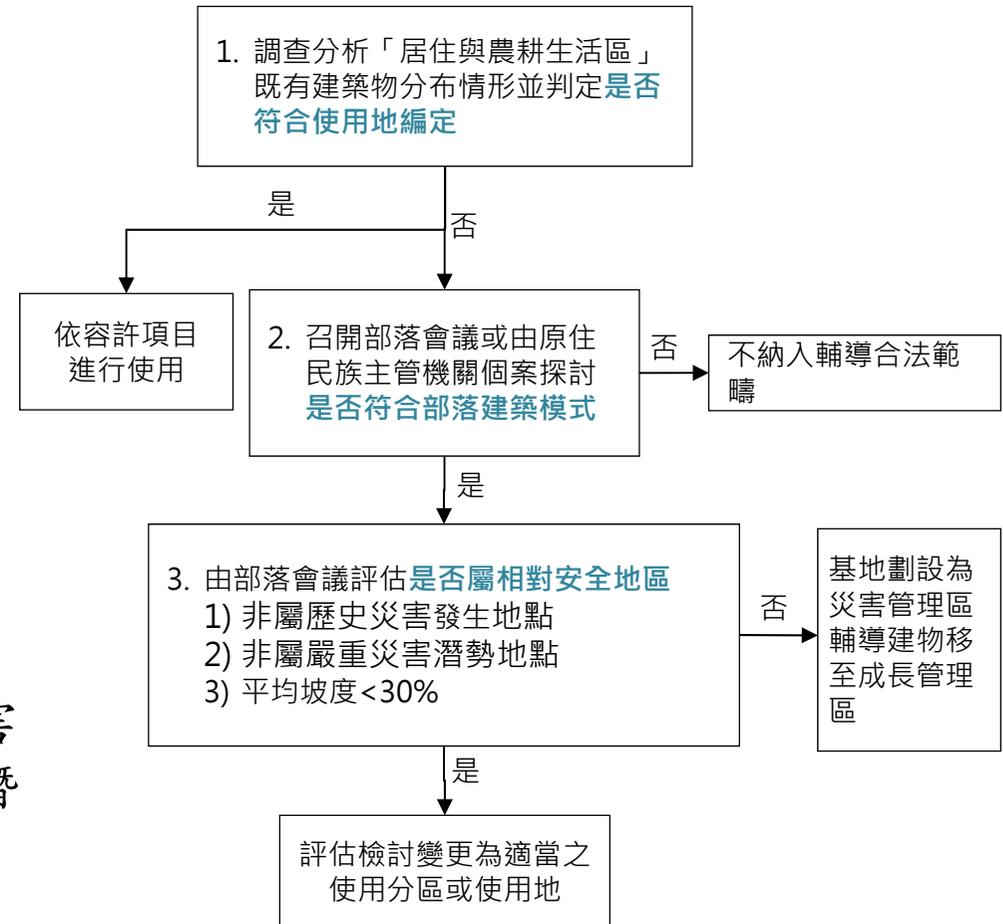
- (一)計畫範圍之建物功能比例中60.88%為住宅使用、13.48%為農作產銷設施、其次為學校佔9.04%，教會、雜貨店與觀光遊憩設施各佔4.6~5.1%左右。以及極為少數的圖書館、閒置警察局、公廁與觀測站等公共設施。另依本計畫統計，新光目前有11間民宿，鎮西堡有23間民宿，所佔面積約0.55公頃，佔所有住宅面積約39.45%。
- (二)計畫範圍所有建築使用中，有8.63%的建築使用位於丙種建築用地、59.67%的建築使用位於農牧用地、20.28%建築使用位於林業用地、9.38%的建築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2.05%位於交通用地。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二、安全性議題：

(一)「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1**】

1. 本計畫雖已藉由適宜性分析，將排除「水源保護區」及「災害管理區」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劃設為「居住與農耕生活區」。並於本計畫中訂定檢討變更原則，檢視標準至少包括：(1)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2)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3)平均坡度<30%等。若「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 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二、安全性議題：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1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另過去「莫拉克颱風災害部落居住地初步安全評估調查」，則係自98年9月10日至9月19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辦理64部落居住地之安全評估調查。
3. 爰上開「3.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部分，建議可採下列方式酌予修正或其他替代方案，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子議題1】：
  - (1) 甲案：由部落會議邀請水保、地質或相關專家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 (2) 乙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 (3) 丙案：由新竹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二、安全性議題：

(二)另依原民會上開106年7月13日函略以：「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一節，……，而本會非屬災害防救法所列之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是以，本案應依災害防救法，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訂定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部分，則本計畫（草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3.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2)建地：4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建議可採下列方式酌予修正，提請討論，並請新竹縣政府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一子議題2】

1. 甲案：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維持本計畫（草案）原內容，至由中央、縣市或鄉公所主政，則由原民會統籌規劃。
2. 乙案：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訂定災害應變計畫依原民會建議辦理。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二、安全性議題：

(三)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3】**：

1. 本計畫（草案）業說明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涉相關法規如下：

(1)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8條）

(2)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9條）

2. 依本計畫（草案）內容：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有關條件（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二、安全性議題：

(三)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3】：

3. 依經濟部105年11月1日函示(詳附件3)略以：「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本計畫之既有建築物合法化程序，經評估後將辦理使用地之變更，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認定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有地質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則擬將其增納入上開「檢討變更原則」。



新光集村



民宿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經濟部地調所(書面意見\_106.08.31經地質字第1060004277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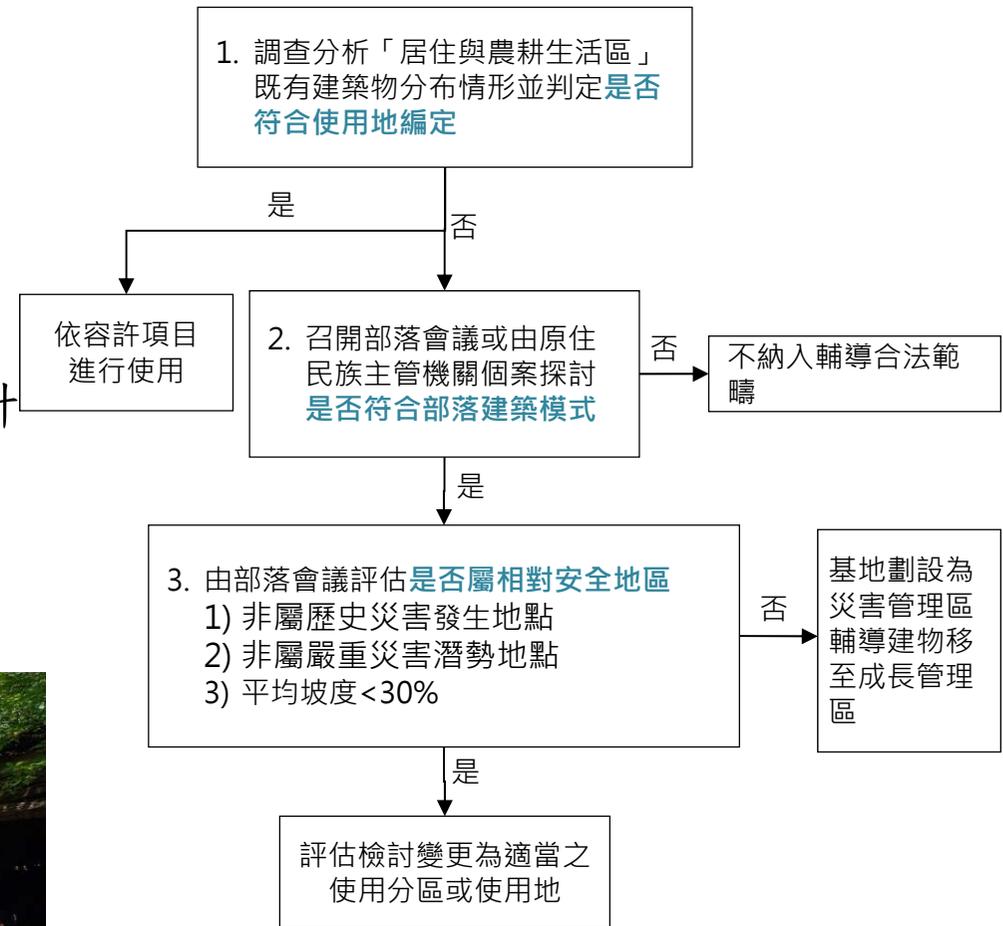
- 一、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在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係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22、§24第1、第2項等須有地質、土木、……水利等技師簽證，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0第2、3項(在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還須要有技師簽證者)等行為。
- 二、查本計畫之擬定，非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惟在審查土地利用計畫時，須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審查參據，本案計畫內容業已納入並於會議中討論，已符規定。
- 三、查本計畫第四章第二節，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部分，如用地變更編定之條件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0第2、3項之情事，則該階段無須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照、水保計畫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需擬具水保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64條應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擬辦：「安全性議題」之各子議題，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三、公平性議題：

- (一)本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二)適用範圍：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三)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右列條件：



▲ 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之條件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三、公平性議題：

(二)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1】

1. 關於輔導合法化時間點之選擇，可大致歸納如下：

(1)94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2)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之概念予以納入。

(3)105年1月6日：總統公告國土計畫法，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將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法律條文。

(4)105年4月13日：鎮西堡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

(5)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延續全國區域計畫「得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

(6)107年○月○日：公告實施本計畫。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三、公平性議題：

(二)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一子議題1】

2.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自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予納入，故宜採102年10月17日以後之相關時程為宜。另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間未訂，若訂定之時程太晚，則易造成「民眾搶建」；而本計畫(草案)所定之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點，恐因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不一致，而有時間落差造成其他部落搶建之情形，故建議採(2)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或(5)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時間為本案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三、公平性議題：

(三)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 1.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1.10公頃，以住宅使用面積佔所有建物使用面積之54.49%為最多，其次為教育設施18.99%，再來是農作產銷設施12.90%。

#### 2. 鎮西堡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1.20公頃，以住宅佔所有建物分布66.55%為最多，其次為農作產銷設施14.05%。

3. 本計畫發現，部落之「住宅」多數由一組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機能之空間元素組成，包括主要的住家、生產性設施、可眺望山林的亭或棚，以及經營民宿的空間。此外「烤火房」則是泰雅族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另106年7月現地會勘發現，除既有建築物外，仍有部分疑似將作為民宿使用之新建物持續興建；且民宿外觀缺乏泰雅族文化特色。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三、公平性議題：

(三)檢討變更原則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2】

4. 綜上，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擬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
- (2)惟建議針對純住家、公共設施及支持部落產業經營之生產性設施等，得採從寬認定方式辦理；至純粹供營業使用之「民宿」，則建議應有較嚴謹之規範。



原民圖騰



烤火房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三、公平性議題：

(四)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子議題3】**

1. 查現況約有**18%之建築物**位於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合法使用**。其中約有64%屬國有土地，36%屬私有土地。

2. 本計畫辦理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造成特定既有建築者始得辦理，又**是否對前述合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不公平**，而須對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提請討論：

(1)甲案：應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

(2)乙案：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發展需求，且本次變更屬其生活所必須，不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

3. 倘本計畫辦理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經討論認須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為使**回饋金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並作為後續部落落實執行本計畫經營管理所需之經費，擬限縮回饋金用途係供部落使用。惟**於部落尚未法人化前**，建議該回饋金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管**，以利部落彈性使用。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三、公平性議題：

**擬辦：**「公平性議題」之各子議題，擬依討論決議辦理。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四、合理性議題：

- (一)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三)檢討變更原則：3. …若「非屬相關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 (二)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分區劃設結果，有關「成長管理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1. 劃設目的與定義

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的預備發展區。區位上，須避免位於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等加強保育地區。

而原住民族部落有遷移之特性，考量過去舊部落所在地，相關範圍內仍有過去先人居住過的建築遺跡，其地形、微氣候及海拔，皆屬適宜居住的條件，故舊部落所在地併予納入成長管理區範圍內。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四、合理性議題：

(二)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分區劃設結果，有關「成長管理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 2. 劃設範圍

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之下，為因應災害管理與人口成長的需求，規劃成長管理區。成長管理區之區位需合乎以下原則：

- (1)目前已開發之居住與農耕以外之新增地區。
- (2)不得與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重疊。
- (3)需考慮水源取水的可行性。
- (4)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俾利於耕作與居住。
- (5)坡度相對平緩，若為過去祖先居住過的舊部落為佳

初步估計，成長管理區之總體平均坡度與目前大鎮西堡相近，大約為30%的坡度。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四、合理性議題：

(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二)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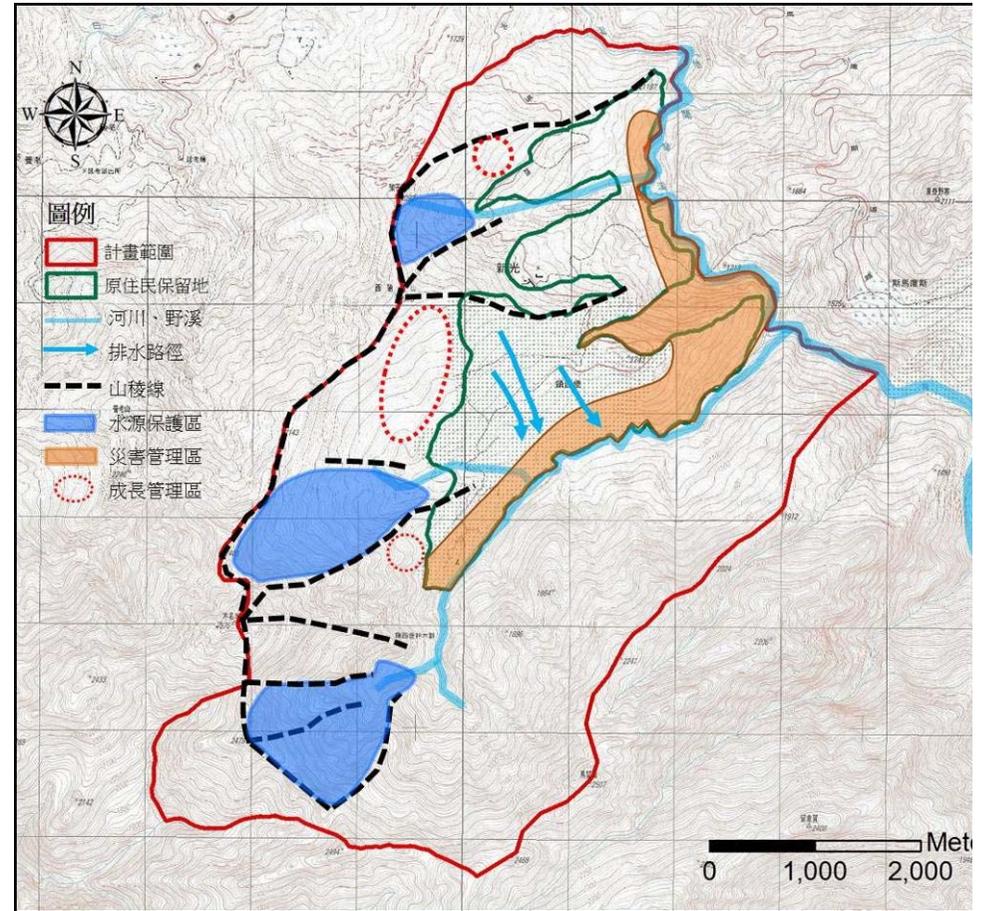
1. 依104年之人口資料顯示，計畫範圍內人口數431人。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訂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30平方公尺為標準，並以地上為1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40%換算，合理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約需3公頃。
2. 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以及災害管理「離災不離村」之配套，並考量原住民族與土地在文化上與情感上之連結，如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等，劃設成長管理區，以作為未來發展之預備用地。
3. 成長管理區之劃設應為一相對安全之區位，且符合部落生活之需求。適宜之地點建議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劃設。
4. 成長管理區在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之後，建議宜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將訂定符合環境條件與未來成長需求之總量等相關事宜(包括建築與農業使用)。

##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 四、合理性議題：

#### 擬辦：

本計畫成長管理區係預留未來發展空間，除供未來增長之人口外，亦提供非屬前述可納入「建築使用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物作為搬遷之地點。惟成長管理區現況係屬荒草一片，仍需公共設施之建設始能提供部落成員基本生活機能。有關成長管理區之公共設施何時建設及預計遷入成長管理區之量體為何，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一、本計畫相關議題後續辦理程序與重點工作項目綜整如下：

階段	重點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單位)	
規劃階段	· 部落工作坊提出空間需求	部落	
	· 部落會議確認同意規劃內容		
計畫草案階段	· 辦理行政協商會議並依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草案 · 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	
計畫發布實施後	水源議題		
	· 劃設並公告水源保護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	
	·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地政司)	
	· 檢討修訂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農業使用土地議題		
	異議複查	· 協助部落專案辦理異議複查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異議複查之查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倘經查定為宜農地，依異議複查結果變更為農牧用地(含清冊與使用地編定圖)	新竹縣政府
		· 農牧用地變更核備	內政部(營建署)
	建地議題		
	· 評估既有建物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	部落或其他替代方案	
	· 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清冊與使用地編定圖	新竹縣政府	
	· 丙種建築用地變更核備	內政部(營建署)	
	殯葬議題		
興辦事業計畫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之清冊與使用地編定圖	新竹縣政府		
· 殯葬用地變更核備	內政部(營建署)		

#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一)計畫(草案)內容及依前述議程修正項目

####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令修訂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2)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含不受「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3)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 (地政司)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3. 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內政部 (地政司)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	經常辦理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內政部(營建署)	經常辦理

#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原民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令解釋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得免依法處罰之適用範疇。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2.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1)農耕地：須辦理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2)建地：1個案探討「不符合」使用地編定之既有建築基地，其建築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2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3將「非屬相對安全地區」之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4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3)殯葬：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4.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協助補助部落項目	5.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6.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因地質法第8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水資源保育	於依森林法第9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經常辦理
農業發展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經常辦理
	2. 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經常辦理

####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 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3. 將依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新竹縣政府	經常辦理

##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 (二) 本案規劃及現地會勘過程，部落、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亦提出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地權、水權及有機農業輔導等議題（如附件4），經本部作業單位評估，上開課題非屬「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爰未予納入本計畫。
- (三) 立法委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106年6月15日及106年6月30日針對本計畫相關議題召開協調會議（如附件5、6）；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7月13日原民土字第1060045231號函，針對本計畫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應辦事項，提出修正建議（如附件2，已納入議題二討論）。
- (四)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是否妥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地政司、民政司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確認並表示意見。

##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擬辦：

- 一、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屬本次會議相關議題者，將依各議題之討論結果，酌予修正。
- 二、若經相關單位確認，擬納入本計畫內容。並於公告實施後，由本部另案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為利瞭解本案辦理歷程，擬將本計畫相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名稱」等資料，彙整納入本計畫附錄。

#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說明：

- 一、原民會業以106年8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60053151號函說明，本計畫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之相關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光線15F  
承辦人：林世昌  
聯絡電話：02-8995-3291  
電子郵件：ab453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綜合組 研 辦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531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於105年4月13日及4月14日辦理之部落會議一案，經查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貴部106年6月12日內投營綜字第1060808242號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草案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及106年5月24日召開前開會議之延續會議紀錄結論六及106年7月12日內投營綜字第1060810407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土地管理處

送 8. 22

電子公文

第1頁，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6-0053997

##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說明：

二、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惟該條文係104年12月6日公布施行，實務上「部落」如何與既有政府行政體系連結，則尚無明確規定。有關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後，是否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等公法人，可由行政機關「委辦」相關辦理事項（如訂定部落公約等）予部落，請本部法規會說明。後續是否須參照其他行政機關之模式，明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本部法規會(書面意見\_106.08.31提供):

- 一、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法實施地方自治,具有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第3項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依本條所定委辦,係以地方自治團體為適用對象,我國現行地方制度,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屬地方自治團體,未包含部落。
- 二、原基法第2條之1第1項規定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惟其法律上之性質為何?法律賦予之法定權限為何?得否認定其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宜徵詢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 三、倘無前述委辦之適用,其得否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5條或第16條有關委託、委任或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規定,宜徵詢法務部意見。

##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基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規定？

### 擬辦：

- 一、本案規劃及審議程序，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擬適修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
- 二、上開建議如獲確認，擬據以辦理本計畫後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相關事宜。
- 三、有關說明四，若經討論確認，擬於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增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事項。

簡報結束，謝謝